中共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件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温职院党〔2021〕55号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度部门绩效

考核办法（修订）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学校“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充分发挥考绩工作的导向和激励作用，紧紧抓住升本、双高校建设、温台职教高地试点等历史机遇，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全员发力，全力推动学校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实现学校既定战略目标，全面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紧扣“升本扩校建双高，党建引领创一流”的年度思路，科学化、系统化开展考核工作，简化优化考核内容，以量化考核、过程督办、标志性成果导向为主进行部门绩效考核工作，并强化创新贡献激励机制。通过进一步优化完善考核方式，更好地助推学校双高校建设、温台职教高地建设、提质培优行动计划落实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地，以优异成绩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部门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考核专家组。

1.部门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1）研究、决定、部署学校绩效考核工作中重要事项；

（2）指挥、协调、监督全校考核工作；

（3）审核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加分项目和扣分项目；

（4）审核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

2.学校部门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考绩办”）设在党院办。考绩办主要职责是：

（1）编制学校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体系；

（2）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和落实部门绩效考核工作；

（3）采集、汇总考核信息和数据，提交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3.考核专家组。学校成立由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各部门”）推荐的教职工代表组成的考核专家库，考核前一个月由部门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随机产生，组成本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工作专家组，组长由部门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指定。

三、考核对象

1.考核对象根据部门工作属性和特点，分为以下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两大类：教学单位由各二级学院组成（不含永嘉学院、公共基础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职能部门由学校职能处室、教辅部门组成。两类考核对象根据综合考核结果分组排序。

2.瑞安学院单独制定目标任务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比照教学单位排序独立定档。

3.鹿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鹿城学院”）单独制定目标任务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比照职能部门排序独立定档。

四、考核内容及分值构成

1.部门绩效考核工作以自然年度为考核周期，以双高校建设任务、温台职教高地任务、提质培优年度工作任务和学期初学校主要领导工作报告任务分解为主要内容，在总结上一年度考核经验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和调整学校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形成新一年度的绩效考核办法，经学校审定后发布实施。

2.教学单位（含瑞安学院）绩效考核由目标任务、共性指标、综合测评、加分清单、负面清单5个一级指标组成，负面清单为减分项，满分为1050分。其中瑞安学院目标任务的二级考核指标分类和分值与教学单位组一样，二级考核指标内容和计分办法单独设计。具体见附件1、附件2。

表1 教学单位（含瑞安学院）考核内容及分值构成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 **考核责任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党建、意识形态与管理 | 600 | 70 | 组织部（人才办）、宣传部、统战部、党院办、纪检室、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保卫工作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国际合作交流处、计财处、资产管理处 |  |
| 教学 | 260 | 教务处、发展规划处(产教融合处)、教学质量监控处、国际合作交流处 |  |
| 科研与社会服务 | 105 | 科技开发处、继续教育学院、计财处 |  |
| 师资 | 55 |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  |
| 育人 | 110 |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创业学院）、招生就业处 |  |
| 2 | 共性指标 | 重大工作 | 30 | | 学校领导 |  |
| 特色创新 | 20 | | 考绩办、双高办、相关工作委员会 |  |
| 3 | 综合测评 | | 300 | | 学校领导、中层干部、教职工代表 | 年终统一安排 |
| 4 | 加分清单 | | +100 | | 考绩办 |  |
| 5 | 负面清单 | | -50 | | 考绩办、相关职能部门 |  |

3.职能部门（含鹿城学院）绩效考核由目标任务、共性指标、综合测评、加分清单、负面清单5个一级指标组成，负面清单为减分项，满分为1050分。具体见附件4、附件5。

表2 职能部门（含鹿城学院）考核内容及分值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考核责任部门** | **备注** |
| 1 | 目标  任务 | 完成任务 | 500 | 考绩办、双高办、高地办、考核组专家 |  |
| 重大工作 | 30 | 学校领导 |  |
| 特色亮点 | 20 | 考核组专家 |  |
| 2 | 共性指标 | | 100 | 相关职能部门 |  |
| 3 | 综合测评 | | 300 | 学校领导、中层干部、教职工代表 | 年终统一安排 |
| 4 | 加分清单 | | +100 | 考绩办 |  |
| 5 | 负面清单 | | -50 | 考绩办、相关职能部门 |  |

4.学校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工作需要部署开展的重要工作或专项工作，可按相关程序列入考绩内容。

五、考核方式与程序

根据一级指标的属性，采用不同的考核方法与手段，完成附件所列指标考核，考绩办汇总考核数据，提交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党委审定，整个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工作在次年1月底前完成。具体考核办法与程序如下：

1.日常督查督办

考绩办负责牵头对各部门的年度重点工作进行日常督查督办，并以督查通报形式公布督查情况；各职能部门负责对各二级学院所辖工作的常规检查。

2.年中调整

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原则上不允许调整，但为加强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工作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根据下半年学校的重点工作，在考核指标体系不变的情况下，于10月底前进行一次年中的考核内容调整，调整的内容需经学校部门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党委审定通过。

3.年终考核

（1）年度工作总结

各部门总结本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考绩办备案。总结报告要对照国内一流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力求简明扼要，实事求是，突出创新、特色和亮点。教学单位（含瑞安学院）同时填报《特色创新项目申报表》《加分事项认定申报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职能部门（含鹿城学院）同时填报特色亮点总结材料、《加分事项认定申报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2）召开述评大会

学校召开部门绩效考核述评大会，参会对象为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及教职工代表。会上，各部门负责人汇报部门本年度主要工作情况。部门工作总结汇报结束后，由参会人员填写《部门绩效考核测评表》，对各职能部门（含鹿城学院）和教学单位（含瑞安学院）的年度工作进行综合测评。

（3）定量考核

考核指标体系中，各考核责任部门负责计算汇总被考核部门的指标数据，根据评定标准赋分后交考绩办汇总。

1）考绩办、双高办、高地办、考核专家组负责对职能部门的目标任务进行量化考核；

2）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对教学单位（包括瑞安学院）目标任务及职能部门共性指标进行量化考核；

3）教务处、科技开发处负责对教学单位（含瑞安学院）的人均教学科研分进行量化统计；

4）校领导对本年度各部门承担学校升本等重大项目的工作量及完成情况进行赋分；

5）考绩办、双高办、学校相关工作委员会负责对特色创新项目进行赋分，具体赋分办法见附件5；

6）考绩办负责对各部门申报的加分项目进行审核，加分项目赋分办法见附件6；考绩办、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各部门的减分项目进行赋分；

定量考核的赋分实行限额，同一事项只能加减分一次，如同一事项可在多处加减分的，根据就高原则取最高分予以赋分，不重复计分。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部门，其负面清单的分值扣50分。定量考核得分面向全校公示，接受被考核部门的查询。加减分情况由考绩办提出建议，经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党委会审定，不再面向全校公示。

4.综合评定

考绩办汇总所有考核数据，根据考核总分排名情况提出考核结果建议，考核结果经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党委审定后，向全校公布，对荣获优秀的部门予以表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占30%，合格或不合格比例控制在10%以内，比例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考核结果等次确定办法如下：

（1）优秀等次。教学单位组年终综合考核结果排序前30%且人均教学科研分高于全校平均分的为优秀；瑞安学院列入教学单位组考核结果排序，其综合考核结果位于教学单位组（含瑞安学院）前30%且人均教学科研分高于全校平均分的为优秀。职能部门组年终综合考核结果排序前30%的为优秀；鹿城学院列入职能部门组考核结果排序，其综合考核结果位于职能部门组（含鹿城学院）前30%为优秀。如果被考核部门为学校发展取得突破性的重大成果或荣誉，可由党委会直接认定为优秀等次，且不占所在组别的优秀名额。没有发生一票否决事项。

（2）合格等次。教学单位组年终综合考核结果排序后10%，且党建与管理、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师资、育人、综合测评、人均教学科研分等七项指标中有五项及以上排序后10%的为合格；瑞安学院年终综合考核结果位于教学单位（含瑞安学院）排序后10%，且党建与管理、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师资、育人、综合测评、人均教学科研分等七项指标中有五项及以上排序后10%的为合格。职能部门组年终综合考核结果排序后10%，且目标任务、共性指标、综合测评等3项指标中有2项及以上排序后10%的为合格；鹿城学院年终综合考核结果位于职能部门排序后10%，且目标任务、共性指标、综合测评等3项指标中有2项及以上排序后10%的为合格。

（3）不合格等次。年终综合考核结果列各组排序后10%，且发生一票否决事项。

（4）良好等次。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外，其他为良好等次。

（5）专项激励。设立5个考核单项奖，对教学单位组（含瑞安学院）目标任务中的二级指标得分排名第一的给予单项奖励表彰；二级指标得分排名并列第一超过2个的，该单项奖予以空缺；已荣获优秀部门的不再授予单项奖，由第二名递补，第二名也荣获优秀部门的，该单项奖予以空缺。

六、结果运用

部门绩效考核结果运用于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并与部门中层干部考核挂钩。学校从奖励性绩效工资中提取一部分经费作为考核奖，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部门，其考核奖人均发放150%；考核结果为良好、合格、不合格的部门，其考核奖人均分别发放120%、100%和50%。永嘉学院、公共基础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考核奖发放参照考核结果良好档次执行。

七、其他事项

1.加强过程管理。以日常监管和动态掌握数据为主。考绩办需会同各考核责任部门加强对目标任务的跟踪督查、指导服务,定期对考绩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和阶段性督查结果进行公布。

2.严肃考绩纪律。被考核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按要求报送各种数据材料，如发现瞒报、虚报、错报行为的，扣除该项得分甚至考核降级，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考核责任部门要严格考核程序和考核标准，做好相关考核和督查工作，对考核责任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考核结果出现失误的，要视情追究相关责任，并扣除责任部门一定的考绩分数。

3.本办法由学校考绩办负责解释。

附件: 1.教学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瑞安学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3.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4.职能部门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5.2021年度特色创新项目赋分细则

6.2021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加分事项及操作细则

7.2021年度部门绩效考核一票否决事项认定清单

中共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18日

# 附件1

# 教学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内涵说明 | 评定赋分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目标任务（600） | 党建、意识形态与管理  （70） | 30 | 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及其他党群工作 | 按照《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办法》文件规定计分。 | 组织部（人才办）、宣传部、统战部、纪检室 |
| 30 | 意识形态责任制 | 根据《2021年度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文件规定计分。 | 宣传部、统战部、党院办、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保卫工作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国际合作交流处 |
| 5 | 资产管理 | 根据部门年度资产管理量化考核得分情况进行计分，最终得分=量化考核得分\*5%。 | 资产  管理处 |
| 5 | 社会捐赠额 | 捐赠额=现金捐赠额+非现金捐赠\*10%；捐赠最多的部门得满分，其余部门得分=（本部门捐赠额/最高捐赠额）\*3分。 | 计财处 |
| 10-12月支出占比 | 支出占比最低的部门得2分，排名每下降1名扣0.2分。 |
| 目标任务（600） | 教学工作  (260) | 100 | 承担学校、市、省、国家的教学建设任务及教学成果 | 1.计算各二级学院国家级教学建设与研究、实训基地、科技竞赛等业绩总分，最高分为50分，其余的按比例赋分；  2.计算各二级学院除国家级以外的教学建设与研究、实训基地、科技竞赛等业绩总分（承担学校重点工作，可以等同重点课题计分，不重复计分），最高分为50分，其余的按比例赋分；  3.上两项得分求和后，最高分为100分，其余的按比例赋分。 | 教务处 |
| 目标任务（600） | 教学工作  (260) | 50 | 常规管理 | 1.实践教学管理（18分）：（1）实训基地效率：以上一年实训室平均利用率为依据，最高值得5分，其余按比例赋分，若实训室平均利用率比上年增幅达10%及以上的，得5分，两者只计最高分；（2）实训基地安全管理：①日常检查：抽查实训室，抽查不合格每次每项扣0.2分，满分2分，扣完为止，发生安全事故不得分；②实训室安全准入考试：平均分达到优秀得1分，合格0.5分；（3）学生科技竞赛管理：承办对接国赛的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省级2分；（4）毕业综合实践教学管理：①过程管理：以毕业综合实践管理平台数据（周记、交流记录、论文、实习报告）完成比例为依据，最高值得2分，其余按比例赋分。②毕业综合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数据结果，最高得2分，其余按比例赋分；③归档材料检查：抽查毕业综合实践归档材料，满分得1分，抽查不合格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5）实训基地学生评价：以学生评价为准，优秀3分，良好2分，合格1分；  2.人才培养方案实施（7分）：在规定时间以外变更专业执行计划扣2分/项；未经批准私自变更教学计划，扣2分/项；在规定时间以外变更教学任务扣0.5分/门；未及时完成课表编排，迟完成扣0.5分/工作日，在规定时间以外变更班级课表，每个班级每门课程扣0.5分；  3.学生网上评教（2分）：在规定时间以内测评完成率低于90%扣0.5分，低于85%扣1分，低于80%扣2分；  4.教师停调补课（4分）：按教师人均调课量扣分（公出、病假除外），人均调课4节（含）以下不扣分，人均每多0.1节扣0.1分，未补课时扣0.5分/课时；  5.学生成绩勘误（3分）：每个学生每门课程扣0.2分；  6.公选课开课（2分）：按“实际选课人数/700”计分，上限为2分；  7.体质健康测试（2分）：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率100%得2分，少1个百分点扣0.1分；  8.教材征订（2分）：漏订、错订1种教材扣0.5分；  9.资料提交时效和质量问题（5分）：延迟或差错一次扣0.5分（提交后返工修改按改完最后一次提交日期计算），如有特殊情况，提前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后不扣分；  10.当学年各二级学院在校生省内外高校交流学习一学期以上人数（3分）： 送出1人得0.5分，上限1分，比上学年每增加1人，得0.5分，上限1分；接收1－5人得0.5分，6-10人得1分，上限1分；  11.在瑞安学院、永嘉学院托管专业（2分）：在瑞安学院、永嘉学院有托管专业得1分，承担瑞安学院、永嘉学院教学任务的老师，有一位加0.1分，上限1分。 | 教务处 |
| 目标任务（600） | 教学工作  (260) | 45 | 产教融合 | 1.新建立产业学院1个得5分，每多一个加2分；有效推进已有产业学院落地生根，每推进1个得3分；以上各项得分累计封顶8分；  2.完成政行企等实质性社会资本引入（包括资金以及课程、师资、基地、设备、股权等资源的评估折算价值，但不包括风投资金引入和科研项目资金，以OA系统中各二级学院申报的捐赠数据为准）的产教融合项目，新引入社会资本每50万元得3分，不足50万元的部分得1分，引入社会资本一次性计入协议签订当年核算考核，封顶12分；  3.与地市级政府新建立合作得4分；与地市级政府职能部门或县（市、区）级政府新建立合作得3分，每多一个加1分；以上各项得分累计封顶4分；  4.与国家级行业协（学）会新建立合作得8分；与省级行业协（学）会新建立合作得5分，每多一个加2分；与地市级行业协（学）会新建立合作得3分，每多一个加1分；以上各项得分累计封顶8分；  5.支持协助温州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服务，满分5分：①通过平台帮企行（科技行、金融行、政策行、法律行等）签订对企落地研发、服务合作协议（以实际服务协议为准），每个服务项目可得0.5分，封顶2分；②通过平台对接服务，实际走访企业0.5分/次（以走访对接记录为准），封顶1.5分；③帮助平台实施公益化落地活动（讲座，培训，评委等）0.25分/次，封顶1.5分；  6.加分项（以下各项得分累计共8分），各项封顶4分：①新建以温州支柱产业为基础的产教融合联盟1个得3分；②每助力产教融合企业1家，实现增效1亿元以上的得2分；③新建浙南职教集团专业分会等下设机构1个得3分；④产教融合项目（联盟、基地、案例）获国家级立项得3分，获省部级立项得2分，获市厅级立项得1分。  注：以上指标总得分不超过45分。 | 发展规划处(产教融合处) |
| 目标任务（600） | 教学工作  (260) | 40 | 国际化交流与合作 | 必选项（满分20分）：1.主办或承办国（境）外专家讲座1场，得3分。2.海外技术服务按二级学院教职工数占比确定指标（工科和文科按3:1分配）：智能制造7项、数字经贸2项、人工智能4项、设计创意3项、建筑工程3项；数字经贸另加全英文（双语）课程资源包2个，设计创意另加中意职教园区建设方案，完成任务得15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3.国际化工作总结得2分。  可选项（满分20分）：满分*X*满的80%为基础分*X*基础，*X*基础最高为16分。超过分值16分的，取超过部分的最大值为*Y*max，实际超过分值为Y实际，则最终得分为： ；未超过16分的按实际分值赋分。  1.引进来：（1）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获教育部备案10分，申报中外合作项目得3分，获省级推荐得5分，入选教育部试点院校得5分；（2）新引进国际资格考证培训3分/个，现有运行的减半；新引进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1分/个（“引进”指被采纳到人才培养方案或授课计划中，并经教务处认定），现有运行的减半；（3）国际大师工作室新增5分/个，现有运行的减半；（4）除指标任务外新增国（境）外专家讲座2分/场，限4分；（5）与国（境）外单位签署合作协议2分，如由其他学院推荐合作，则成功推荐学院0.5分/项，协议签订学院1.5分/项；（6）经报批后成功举办3个国家（地区）的会议或比赛10分/场。  2.本土化：（1）国际化教改项目校级立项每项1分，市厅级2分，省级4分，国家级8分；（2）新增出版全英文（双语）教材主编2分/本，参编减半；新增全英文（双语）课程资源包2分/个；（3）师生考取国际资格证0.5分/人，限5分；（4）培养来华学习1年以上的国际学生，10人以下5分，每增1人0.5分，现有的减半（含线上教学）；（5）以我校国际学生3人及以上为成员组建国际研发团队得1分，开展项目研发2分/项，限2项；（6）组建学生双语交流研习坊并开展活动5次以上，2分/个（同一语种视为1个），其中意、德语4分，限4分。  3.走出去：（1）新建海外分校（鲁班工坊）16分/个（按专业计）；（2）柬埔寨相关研究项目获校级立项每项1分，市厅级2分，省级4分，国家级8分；柬埔寨研究相关论文发表按三级1分，二B2分，二A4分，一级8分，权威级16分；开设柬埔寨相关公选课2分/门；（3）新建海外培训点或实训基地或产业研究院等8分/个（以挂牌为准）；（4）承办国（境）外人员培训1分；线下1分/10人日，线上1分/20人日（每日按6课时计，非工作时间系数2）；（5）开发并输出专业教学标准、岗位标准或课程标准2分/个（英文版）；（6）除指标任务外新增海外技术服务3分/项，以协议为准；（7）在校生国（境）外交流学习人数占所在二级学院学生数≥1%得5分，≥0.5%且＜1%得3分, ＜0.5%不得分；（8）国际竞赛（含国内举办）特等奖4分，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限10分。  注：涉及跨学院合作的，分值由合作学院自行协商。 | 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处、科技开发处 |
| 目标任务  （600） | 教学工作  (260) | 17 | 教学质量保障 | 1.工作计划（5分）：按年度计分。每学期有详细、完整的工作计划，能及时上交，得5分，每少1次扣2.5分；  2.随堂听课率（共35分）：（1）每年所完成实际授课教师中在编教师（包括专任、行政兼课）随堂评课的人次数量不低于90%，得25分，听课总量每少10%扣10分，按插入法计算；（2）每年所完成实际授课教师中外聘教师随堂评课的人次数量不低于60%，得10分，听课总量每少10%扣5分，按插入法计算；  3.材料返修率（30分）：按年度计分。督导听课材料整体返修率≦10%，得30分；返修率每增加2%扣1分，按插入法计算；  4.教师帮扶（8分）：按学期计分，每学期最高4分，每年取两个学期合计分计算。（1）若该学期没有教学帮扶任务，则直接得4分；（2）若该学期有帮扶任务，则按以下情况计分：①有详细、可操作的结对指导帮扶方案得1分；②有督导跟踪听课得1分；③有帮扶成效报告得1分；④每位帮扶对象开设1次公开课，且和本部门的学期公开课开设人选不得重复，都完成得1分，每少1位进行扣分，扣分分值根据该学期帮扶对象数量按比例计算；  5.开设示范课与公开课（15分）：按学期计分，每学期最高7.5分，每年取两个学期合计分计算；（1）每学期开设1次面向全院教师听、评结合的示范课得6分；（2）每学期开设1次面向本部门教师听、评结合的示范课得3分；（3）每学期开设1次听、评结合的公开课得1.5分；（4）所开设的示范课整体印象若为C档，面向全院教师的得3分，面向本部门的得1.5分；  6.组织教师参加全校性活动（7分）：按年度计分。（1）组织合格为4分。每次组织2名及以上教师（含兼职）参加校级示范课、研讨会、培训等各项活动为合格，不合格每次扣1分；（2）加分项3分。参加人数每次每多1人加0.5分；  7.负面清单扣分：被申诉经复议属于教学督导评课责任事故的，一次扣10分，扣分上限为50分。  教学督导考核得分=7条评价项目得分总和×17%。 | 教学质量监控处 |
| 8 | 教学诊断与改进 | 1.教学诊改任务（6分）：按时保量完成学校确定的教学诊改任务，提交的材料经审核合格后得6分，设任务数量为N，每少完成一项扣6/N分，每项任务材料每迟交1天扣0.2分，每项任务材料返回修改1次不扣分，返修2次以上（含2次）每次扣1分；  2.专业诊改效果（2分）：按专业建设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对已有毕业生的各专业（不包括本科专业）诊改效果进行评价，分有效与待改进两个档次。得分计算办法如下：设系部（二级学院）专业为M个，每个专业诊改有效得2/M分，待改进不得分，总得分按本系部（二级学院）所有专业得分累加计算。达到下列情况之一为诊改有效：（1）考核结果排名前30%的；（2）考核名次较上一年进步3个名次以上（含3个）；其余情况为待改进。 | 教学质量监控处、教务处 |
| 目标任务（600） | 师资队伍  (55) | 30 | 人才引进 | 1.兼职教师达到所在二级学院专任教师数40%以上，得10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兼职教师比例比上一年度每增加1个百分点，得0.5分，增加比例的得分不超过5分；以上兼职教师占比和本年度增加比例的得分就高计分。（以工资发放名册、教务系统课程表等为准）；  2.聘请行企领军人才、大师名匠、高技能人才兼职（以上会为准），A、B、C、D、E类人才分别得8分、5分、3分、1.5分、1分，可累计加分，满分10分；  3.师生比达到1:18的，得10分；师生比达到1:19的，得7分；师生比达到1:20的，得5分；师生比低于1:20的，不得分。 | 人事处 |
| 25 | 教师培养 | 1.参加校外培训进修（不含下企业锻炼）的专任教师人数≥30%得2分；20%≤专任教师人数＜30%得1分；＜20%不得分；  2.双百活动：教师进企人数和企业技术骨干进校园人数均达专任教师数的25%的各得2分；达到规定人数的90%-99%各得1.5分；达80%-89%各得1分；低于80%不得分；  3.新增校级高质量“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或企业实践流动站得3分；未入选不得分；  4.专任教师企业实践锻炼一个月以上人数达到100%得6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06分；＜70%不得分。教师未办理请假手续而无故缺勤的，每发现1人扣2分，扣完为止；  5.具有教师资格证人数占专任教师比例达95%以上，得4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04分；＜75%不得分。具有教师资格证人数比例比上一年度每增加1个百分点，得0.15分，增加比例的得分不超过3分；以上具有教师资格证人数占比和本年度增加比例的得分就高计分；  6.专任教师“双师”比例达90%以上，得6分；达80%-89%得4分；达70%-79%得2分；达60%-69%得1分；＜60%不得分。“双师”比例未达90%的，比上一年度增加10个百分点及以上得4分；增加5个百分点得2分；以上双师占比和本年度增加比例的加分就高计分。 |
| 目标任务  （600） | 师资队伍  (55) | 累计加分 | 质量提升 | 1.鼓励引育高层次人才，根据最新《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每净增1名高层次人才，C类30分、D类15分、博士8分；本年度取得博士录取通知书的，每净增1人得4分；  2.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教学科研团队，以及同层次工作室或团队55分；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教学科研团队，以及同层次工作室或团队20分；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教学科研团队，以及同层次工作室或团队8分；  3.每净增国家行指委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职务，分别得4分、12分、20分；每净增国家专指委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职务，分别得2分、6分、12分；每净增国家级学会（协会）理事、副会长、会长，分别得1分、3分、6分；  4.教职工、教师队伍建设案例、“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或企业实践流动站等获国家级荣誉得20分，省级荣誉得10分。入选市级人才工程项目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得8分。教师获全省高校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评审项目，一二三等奖分别得6分，4分、2分；  5.设立院士工作站等国家级人才工作站，得20分；设立专家工作站，得5分。  注：“质量提升情况”的各项指标均可累计加分，同一人或项目获奖就高计分，但不得超过师资队伍考核总分55分。 | 人事处 |
| 标志性成果附加分 | 鼓励引育高层次人才，根据最新《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每净增B类以上人才或净增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则一键满分。 |
| 备注：1.专任教师数以年初数据为准，各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实训指导师皆计入专任教师数，不含专职科研人员。  2.“人才引进情况”第3条和“教师培养情况”第4条的数据来源于数据采集；“教师培养情况”第5、6条的“专任教师”不含新进1年内的教师和50周岁以上的教师；“教师培养情况”第4条的“专任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数据按学年计算。 | | |
| 科研与社会服务  (105) | 38（工科）40（文科） | 提高科研经费到款额 | 完成年初学校下达任务指标（科技到款额）的二级学院，得总分80%的基础分，超过任务指标的，取最高任务指标718万和全校实际最高到款额二级学院到款额二者之间的最大值为，超过任务指标二级学院实际到款额为（**文科学院为实际到款额乘2后的值**），则最终得分计算公式为：    最高满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赋分。  注：以二级学院在编在岗（不含教辅）人员科技到款业绩为计算依据。 | 科技  开发处 |
| 目标任务  （600） | 科研与社会服务(105) | 12 | 提高科研成果  应用质量 | 1.工科二级学院，以成果转化到款分与一级及以上高质量论文、科研获奖分二者的总分为评价标准，其中满分为8分。完成年初学校下达任务（成果转化到款额）指标的二级学院，得总分 80%的基础分，超过任务指标的，取最高任务指标97万和全校实际最高成果转化额二级学院成果转化额二者之间的最大值为，超过任务指标二级学院实际成果转化额为，则最终得分计算公式为：  最高满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赋分；  满分为4分，一级及以上高质量论文、科研获奖业绩分最高的二级学院计满分，其它二级学院以各自业绩分与最高业绩分的比值乘4后赋分。  2.数字经贸学院，以数字经贸学院研究报告被厅局级以上党委政府在职领导肯定批示及市级部门、县政府以上采纳分与一级及以上高质量论文、科研获奖分的总分为评价标准，其中满分为8分，完成年初学校下达任务指标（成果采纳科研业绩分）的，得总分80%的基础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赋分；实际成果采纳科研业绩分超过任务指标的，按超过比例赋超额分，具体按下式计算：    最高满分。  满分为4分，具体分值参照工科二级学院赋分。  上述业绩均以二级学院在编在岗（不含教辅）人员相关科研业绩为计算依据，计算标准参照《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实施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规定进行计分。 | 科技  开发处 |
| 科研与社会服务  (105) | 13（工科）、15（文科） | 提高科研项目质量 | 以二级学院在编在岗（不含教辅）人员为负责人的高质量科研项目立项业绩为计算依据，具体计分办法：市厅级重大科研项目立项每项2分；省部级科研项目成功申报每项计0.2分、立项每项3分；国家级科研项目成功申报每项计1分、立项的计满分，其它项目不予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最高满分。同一级别科研项目成功申报项目数超过4项的，不再计申报分。 |
| 目标任务  （600） | 科研与社会服务  (105) | 4（工科） | 校企共建研发中心 | 完成年初学院下达任务指标（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的二级学院得总分80%为基础分；超过任务指标的，取最高任务指标20个和全校实际新增最多校企共建研发中心个数的最大值为，超过任务指标二级学院实际新增校企共建研发中心个数为，则最终得分计算公式为：    最高满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赋分。  注：在完成任务指标数后，1个共建省级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按2个共建其他研发中心计分。 |
| 8 | 提高二级学院人均科研业绩 | 以二级学院在编在岗（不含教辅）人员人均科研业绩为评价标准，最高人均科研业绩的二级学院计满分8分，其它二级学院以人均科研业绩与最高人均科研业绩的比值乘8赋分。 |
| 科研考核满分办法 | 1.以2000万和全校实际总到款额的最大值为基数，如二级学院到款额达到或超过基数的50%，同时完成其他任务指标的，则该二级学院具有科研考核满分候选资格。  2.如成功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或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且其他高质量科研项目立项累计分达到满分及以上，同时完成其他任务指标的，则该二级学院具有科研考核满分候选资格。  3.以二级学院在编在岗（不含教辅）人员排名第一的科研获奖为计算依据，若二级学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同时完成其他任务指标的，则该二级学院具有科研考核满分候选资格。  若具有科研考核满分候选资格的二级学院仅1个，则该二级学院科研考核为满分。  若具有科研考核满分候选资格的二级学院超过1个以上，则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数多的二级学院科研考核定为满分；若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数相同时，则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多的二级学院科研考核定为满分；若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数、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数相同时，则科研经费到款额最高二级学院科研考核定为满分。  如被考核部门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虽未纳入上述三类满分指标的，但与上述三类满分指标同等重要和意义的，或上述三类满分指标中某类业绩特别突出的，由校党委会决定是否增加科研考核满分指标。 | | 科技  开发处 |
| 目标任务  （600） | 科研与社会服务  (105) | 15 | 社会培训经济考核指标 | 经济指标基准数设定为30万/年,根据二级学院在编教职工人数，确定具体社会培训业务经济指标。二级学院完成年度社会培训业务经济指标得考绩中位分值7.5分，经济指标加减分按完成的增减的金额（万元）\*0.5计算，最终得分区间为0-15分。二级学院经济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社会培训业务经济指标=当年经济指标基准数\*[二级学院在编教职工人数/全校二级学院在编教职工平均人数] | 继续教育学院  计财处 |
| 科研与社会服务  (105) | 10 | 社会培训项目考核指标 | 1.独立开展社会培训项目或与校外单位合作开展社会培训项目。独立开展的1分/项目，合作开展的0.5分/项目，满分7分。备查资料需提供培训时间、内容、地点、培训计划、参培人员名册、与合作单位的合同和培训场景照片等佐证资料。  2.协助继教院开展社会培训项目或与继教院合作开展社会培训项目。合作开展的0.5分/项，协助开展的0.1分/项，满分2分。  3.其他社会培训（指非收费项目），0.1分/项，满分1分。  备注：（1）与继教院合作开展项目包含合作开展新项目申报；协助继教院开展项目，指提供申报项目所需的师资等材料或教师参与继教院组织项目的授课。（2）其他社会培训项目，指非学校任何部门主办或承办，教师个人参与的培训项目。 | 继续教育学院 |
| 5 | 双高建设指标考核 | 下述1-4项为各二级学院完成的人数，每项分值上限为2分，以实际完成人数折算。其中，第一项为必做项，2-4项累计分值上限为3分。  1.教育师资培训，数字经贸学院、智能制造学院600人，其余二级学院300人。  2.企业职工、退役军人、农民工等培训，数字经贸学院、智能制造学院2000人，其余二级学院1000人。  3.高技能人才培训，数字经贸学院、智能制造学院600人，其余二级学院300人。  4.市民终身教育培训，数字经贸学院、智能制造学院400人，其余二级学院200人。 | 继续教育学院 |
| 目标任务  （600） | 育人工作  (110) | 8 | 三全育人 | 1.组织校领导同学日活动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2.组织开展“导师-学生”结对的师生活动不少于25场次得2分，每少1场次扣0.5分，扣完为止。3.组织开展“师生节”活动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4.开展“思政课教师+辅导员+专业教师”结对活动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 学生处 |
| 8 | 思政队伍建设 | 1.参赛及获奖（1）参加第八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思政工作案例比赛、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思政微课、微党课等思政类大赛人均达1次（项）以上得0.5分，达1.5次（项）以上得1分（作品不得重复）（2）上述比赛获得校赛一等奖或市赛二等奖或省赛三等奖及以上者每人次得1分（不重计分），上限2分。2.参加班主任“说班情”活动得1分，未参加不得分。3.班主任、辅导员走访寝室每学期人均不少于4次得2分，每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4.申报校级“十大育人”体系思政工作室得1分，校级立项加0.5分，市教育局立项加0.5分，上限2分。 |
| 5 | 心理健康教育 | 1.2021级新生心理健康普查率达100%得1分，每少1人扣0.2分，扣完为止。2.心理健康问题学生（主要来源包括新生心理普查、春秋季排查、危机干预和咨询反馈等）按照“一人一档”要求，每月更新建档率100%得3分，每少1人次扣0.2分，扣完为止。3.每学期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性心理健康宣教、团体辅导等系列活动得1分，每少一学期扣0.5分。 | 学生处 |
| 8 | 博雅行动 | 1.2021级学生PU平台注册率达到100%得1分，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2.根据2020/2021学年测算博雅学时达标率95%以上得1分，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3.申报新π主题工作坊得1分，立项得2分，上限2分。4.每学期“小步点APP”阳光健身跑有效跑步次数达18次及以上学生比例达98%得1分，每少0.5%扣0.2分，扣完为止；每学期生均跑步次数（总有效跑步次数/应跑学生数）≥28次得1分，每增加2次加0.5分，上限2分。5.高校青年大学习线上主题团课（2分）。年度完成率90%以上得1分，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
| 目标任务  （600） | 育人工作  (110) | 8 | 实践教育 | 1.按要求完成暑期社会实践组队并签订安全协议书得0.5分，配备指导老师组织安全防范指导得0.5分；不达标者不得分。2.新增学生实践基地资源库8家，学生各类实践活动参与率达100%得1分，不达标者不得分。3.组织新青年下乡等志愿服务活动年度平均不少于6次（其中新青年下乡不少于2次）得2分，每少1次次扣0.5分，扣完为止。4.组织开展校内责任区集体劳动全年不少于6次得2分，每少1场次扣0.5分，扣完为止。5.结合系院特色开展劳动教育与劳动实践活动每学期不少于4次得1分，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6.全年为中小学校提供劳动与职业启蒙教育不少于1场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
| 10 | 重点学生管理 | 1.学业困难学生。有及时建档得1分，未建档不得分；学籍预警、结对帮扶等每学期有过程跟踪得1分，过程跟踪不完善每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及时建档得1分，未建档不得分；结对帮扶等每学期有过程跟踪得1分，过程跟踪不完善每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3.行为失范学生。有及时建档得1分，未建档不得分；社团矫正材料完整规范得2分，每月过程跟踪不完善每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4.信教学生。有及时建档得1分，未建档不得分；结对帮扶、信教团员转化等有过程跟踪得2分，每月过程跟踪不完善每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学生处 |
| 5 | 文明寝室创建 | 1.星级寝室评比。星级寝室质量分以80分为基准分，赋4分，质量分每增加2分，赋分增加0.2分；质量分每减少2分，赋分扣0.2分；出现无星寝室不得分。2.违禁电器使用。学生使用违禁电器人次小于3‰得1分，每增加1‰扣0.1分，扣完为止。 |
| 4 | 人武工作 | 1.征兵宣传。每学期组织开展校内外各类征兵宣传活动得1分，每学期召开毕业班征兵主题班会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2.入伍指标管理。在校生（含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入伍人数达到在校男生数的2%及以上得0.5分，毕业生（含应届毕业生）入伍人数达到入伍总人数的15%得0.5分，达到20%得1分，达到25%得1.5分，未达标不得分。 |
| 目标任务  （600） | 育人工作  (110) | 7 | 日常管理 | 1.学工系统各模块正常使用得2分，未启用一个模块扣0.5分，扣完为止。2.4月30日前本院系学生新冠疫苗接种率达到80%得2分，未达标不得分。3.特困生家访。走访比例达6%及以上得1分，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4.困难学生资助。（1）贫困生资助率达95%及以上得0.5分，未达标不得分；（2）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受资助比例达100%得0.5分，未达标不得分。5.工作效率。工作未出现差错得1分，未按时完成工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1次扣0.2分，工作差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1次扣0.5分、未按要求组织学生参与活动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7 | 创新创业教育 | 1.“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参赛学生数达到本二级学院在校生人数的20%的得3分，报名人数每增加10%加0.5分，封顶4分。2.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金奖的得7分，国家银奖的得5分，国家铜奖或省级金奖的得3分，省级银奖的得2分，省级铜奖的得1分；封顶7分。3.引进风投资金300万元以上得7分。4.孵化学生注册企业每1家得1分；5.开展创业主题活动，校级每场得2分、二级学院级每场0.5分，封顶3分。 |  |
| 目标任务  （600） | 育人工作  (110) | 17 | 提高生源质量（以当年省考试院公布数据为准，若当年省考试院未公布相关数据，则取消对应项目） | 1.省内普高排名提升，满分3分。当年二级学院省内普高招生投档分数最低的专业，若其位次号比前一年提升，数值（X）每提升0.2个百分点加0.4分，加满为止；没有提升则不加分。  X=  若二级学院前一年没有省内普高招生专业，则以前一年我校省内普高投档分数最低专业的位次号为依据；若前一年我校投档分数最低专业未在当年省内普高中招生，则不作为当年投档分数最低的专业。  二级学院当年没有省内普高招生专业，则以省内普高艺术类投档分数最低专业的位次号为依据，其位次号比前一年提升，数值（Y）每提升1个百分点加1分，加满为止；没有提升则不加分。  Y=  2.全省同专业排名，满分3分。省内普高招生和普高艺术类招生中，若有专业投档分数线进全省相同专业中排名前1/3的，则加3分；若二级学院有多个招生专业，则取平均分作为计分结果。  单独考试招生专业进省内同科类同专业排名前1/3，加分规则同上。  一个专业若有多种招生类型，加分不累计，最高为3分。  全省相同专业数小于5个，则不纳入计分范围。  3.省内一段线生源情况，满分5分。  普高招生专业在一段生源情况得分=  普高艺术类第二批第一段生源情况加分规则同上。  二级学院有多个专业（含普高招生和普高艺术类招生），取平均分作为计分结果。  若某一专业在普高招生一段完成所有计划或在普高艺术类第二批第一段完成所有计划，得附加分1分，多个专业可累计加分。  二级学院在省内一段生源情况得分和附加分得分，两项合计得分不超过5分。  注：《2021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于2021年5月7日公布，根据实施意见规定2021年省内新一段线按实考人数的60%划定，即为原一段和二段合并的比例。  4.目标生源招生宣传贡献度，满分5分。  招生宣传人均贡献度全校最高的二级学院加5分，其余二级学院招生宣传人均贡献度与招生宣传人均贡献度最高的比重计算其得分。  目标生源招生宣传贡献度得分=  二级学院招生宣传人均贡献度按照《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目标生源招生宣传认定标准及考核办法》文件计算。  5.新生报到率，满分1分。  浙江省外没有招生的二级学院，新生报到率取①作为计分结果，否则①和②的平均分作为计分结果。  ①省内新生报到率  报到率98%及以上的得1分，报到率97%及以上的得0.5分，报到率低于97%不得分。  ②省外新生报到率  报到率92%及以上的得1分，报到率90%及以上的得0.5分，报到率低于90%不得分。 | 招生就业处 |
| 12 | 就业工作（就业率、升学率、留温率、就业岗位推荐） | 1.就业率，满分4分。根据就业方案的“初次就业率”和省调指标中的“当前就业率”赋分，以“初次就业率”达98%为前提。各二级学院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未达到98%，本项不得分。  每届省调“当前就业率”满分2分，毕业一年和毕业三年的调查指标单独计分。  当前就业率得分=  （“初次就业率”数据来源为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的就业数据，“当前就业率”数据来源为浙江省教育评估院省调数据）  2.专升本，满分3分。  二级学院拟录取比例得分=  二级学院拟录取比例=  若拟录取比例得分未达到3分的系（二级学院），则考虑其拟录取人数增幅情况。  二级学院拟录取增长情况得分=  二级学院拟录取人数增幅=  拟录取比例得分和拟录取增长情况得分，两项合计得分不超过3分。  3.留温率，满分4分。根据留温工作学生比率和温州生源率的溢出率赋分，溢出率达24%（含24%）以上得满分，溢出率每下降0.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根据温州市属高校激励性绩效工资评定管理办法适时调整）  溢出率 = — 温州生源率  4.就业岗位推荐，满分1分。以提供社保的就业岗位为计算对象。  X为岗位数与毕业生数（不含专升本拟录取人数）的比值。  就业岗位推荐得分= |  |
| 目标任务  （600） | 育人工作  (110) | 11 | 省调工作（完成率和完成质量） | 1.省调完成率，满分1分。根据省调工作完成比率赋分。  毕业一年学生的调查率达90%以上，毕业三年学生的调查率达70%以上，用人单位调查率90%以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率达标得满分，未达标不得分。  若省调完成率未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则省调完成质量赋分得分减半。  2.省调完成质量，满分10分。  根据浙江省教育评估院提供的考核公示和数据计算省调工作得分，两届分别计算，每届满分5分。  若毕业生调查省内高职排名前5，单届省调赋分排名前三的二级学院，得满分5分。  其余二级学院的省调完成质量得分=  若毕业生调查省内高职排名未列前5，按照单届省调赋分排名从高到低得分依次为：5分，4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 |  |
| 共性指标（50分） | 重大工作（30分） | 30 | 对承担学校升本等重大项目的工作量及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 根据工作量、贡献度和完成效果进行认定并赋分，具体赋分细则另行规定。 | 学校领导 |
| 特色创新  （20） | 20 | 在目标任务之外再确定本部门特色创新任务1项，任务来源：1.未列入目标任务，但为学校指定承接的重点工作；2.以学校名义在校外争取并成功立项的重大项目；3.双高专业群建设任务；4.其他经学校认定的重大项目。 | 1.被考核部门在考绩系统线上提交《特色创新项目认定申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由考绩办提请学校相关工作委员会根据特色创新项目的难易程度、完成程度、效益程度进行认定并赋分，双高专业群建设任务由双高办进行认定并赋分，没有归属工作委员会的项目由考绩办组织相关权属部门和考核专家组共同认定，具体赋分细则见附件5；  2.被考核部门可申报1项，总分控制为20分。 | 学校各类工作委员会、双高办、考绩办 |
| 综合评价  （300） | 领导评议 | 200 | 年终召开学校述评大会，根据各季度报表、年度工作总结、年终汇报等，对被考核单位进行综合考核测评。 | 根据评价（测评）的平均分进行赋分，领导评议占200分，部门互评占50分，群众测评占50分。 | 考绩办 |
| 部门互评 | 50 |
| 群众测评 | 50 |
| 加分清单  （+100） | —— | 限加  100分 | 部门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或明显成效；上级重要事项落实；上级表彰荣誉和批示肯定等。 | 累计加分不超过100分，操作细则见附件6。 | 学校各类工作委员会、考绩办 |
| 负面清单  （-50） | 平安校园建设负面清单 | 限扣  50分 | 包括全面从严治党、教学管理、校园安全、计划生育、维稳、信访、保密等工作 | 1.按照教学差错及事故认定处理相关文件和学校行政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相关文件认定的一级（重大事故）、二级（较大事故）、三级（一般事故）、教学差错分别扣30分、20分、10分、5分，若为系部（二级学院）管理不当原因造成的，按事故等级对系部（二级学院）加倍扣分；若校内行政兼课人员出现教学事故（差错），开课部门扣分减半。  2.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治安综合治理责任考核结果为C等扣10分、D等扣20分。  3.未按照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扣5分。 | 纪检室、党院办、教务处、保卫处、考绩办 |
| 重要督办动态管理负面清单 | 包括学校重点工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以及挂牌督办事项落实情况。 | 承办部门首次出现没有完成任务的扣20分，没有按时完成的扣10分；第二次没有完成的扣完剩余分值，第二次没有按时完成的扣20分；如因配合部门原因导致上述情况出现，则扣配合部门相应分值。 | 纪检室、考绩办 |
| 一票否决 | 党风廉政、刑事犯罪案件、疫情防控、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详见一票否决事项认定清单（附件7）。 | 纪检室、考绩办、保卫处 |

附件2

# 瑞安学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内涵说明 | 评定赋分 | 考核责任  部门 |
| --- | --- | --- | --- | --- | --- |
| 目标任务（600） | 党建、意识形态与管理  （70） | 30 | 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及其他党群工作 | 按照《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办法》文件规定计分。 | 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检室 |
| 30 | 意识形态责任制 | 根据《2021年度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文件规定计分。 | 宣传部、组织部、学工部、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合作处、团委、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
| 5 | 资产管理 | 根据部门年度资产管理量化考核得分情况进行计分，最终得分=量化考核得分\*5%。 | 资产  管理处 |
| 5 | 社会捐赠额 | 捐赠额=现金捐赠额+非现金捐赠\*10%；捐赠最多的部门得满分，其余部门得分=（本部门捐赠额/最高捐赠额）\*3分。 | 计财处 |
| 10-12月支出占比 | 支出占比最低的部门得2分，排名每下降1名扣0.2分。 |
| 目标任务（600） | 教学工作  (260) | 60 | 承担学校、市、省、国家的教学建设任务及教学成果 | 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计分及奖励实施办法》：  1.计算各系部（二级学院）国家级教学建设与研究、实训基地、科技竞赛等业绩总分，最高分为50分，其余的按比例赋分；  2.计算各系部（二级学院）除国家级以外的教学建设与研究、实训基地、科技竞赛等业绩总分（承担学校重点工作，可以等同重点课题计分，不重复计分），最高分为50分，其余的按比例赋分；  3.上两项得分求和后，最高分为60分，其余的按比例赋分。 |  |
| 目标任务（600） | 教学工作  (260) | 100 | 常规管理 | 1.实践教学管理（25分）：(1)实训基地效率:以上一年实训室平均利用率为依据，最高值得8分，瑞安学院按比例赋分，若实训室平均利用率比上年增幅达10%及以上的，得8分，两者只计最高分。(2)实训基地安全管理:①日常检查：抽查实训室，抽查不合格每次每项扣0.2分，满分2分，扣完为止，发生安全事故不得分；②实训室安全准入考试：平均分达到优秀得2分，合格1分；(3)学生科技竞赛管理:承办对接国赛的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省级2分。（4）毕业综合实践教学管理：①过程管理：以毕业综合实践管理平台数据（周记、交流记录、论文、实习报告）完成比例为依据，最高值得4分，其余按比例赋分。②毕业综合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数据结果，最高得2分，瑞安学院按比例赋分；③归档材料检查：抽查毕业综合实践归档材料，满分得2分，抽查不合格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5)实训基地学生评价：以学生评价为准，优秀3分，良好2分，合格1分；  2.人才培养方案实施（17.5分）：在规定时间以外变更专业执行计划扣5分/项；未经批准私自变更教学计划，扣5分/项；在规定时间以外变更教学任务扣1.25/门；未及时完成课表编排，迟完成扣1.25分/工作日，在规定时间以外变更班级课表，每个班级每门课程扣1.25分；  3.学生网上评教（5分）：在规定时间以内测评完成率低于90%扣1.25分，低于85%扣2.5分，低于80%扣5分；  4.教师停调补课（10分）：按教师人均调课量扣分（公出、病假除外），人均调课4节（含）以下不扣分，人均每多0.1节扣0.25分，未补课时扣1.25分/课时；  5.学生成绩勘误（7.5分）：每个学生每门课程扣0.5分；  6.公选课开课（5分）：按“（实际选课人数/300）\*2.5”计分，上限为5分；  7.体质健康测试（5分）：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率100%得5分，少1个百分点扣1.25分；  8.教材征订（5分）：漏订、错订1种教材扣1.25分；  9.资料提交时效和质量问题（12.5分）：延迟或差错一次扣1.25分（提交后返工修改按改完最后一次提交日期计算），如有特殊情况，提前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后不扣分；  10.当学年各系、二级学院在校生省内外高校交流学习一学期以上人数（7.5分）： 送出1人得1.25分，上限2.5分，比上学年每增加1人，得1.25分，上限2.5分；接收1－5人得1.25分，6-10人得2.5分，上限2.5分。 | 教务处 |
| 教务处 |
| 目标任务（600） | 教学工作  (260) | 65 | 产教融合 | 1.推进混合所有制办学取得实质性进展得10分；新建立产业学院1个得5分，每多一个加2分；以上各项得分累计封顶10分；  2.完成政行企等实质性社会资本引入（包括资金以及课程、师资、基地、设备、股权等资源的评估折算价值，但不包括风投资金引入和科研项目资金，以OA系统中各二级学院申报的捐赠数据为准）的产教融合项目，新引入社会资本每50万得3分，不足50万的部分得1分，引入社会资本一次性计入协议签订当年核算考核，封顶12分；  3.与国家级行业协（学）会新建立合作得8分；与省级行业协（学）会新建立合作得5分，每多一个加2分；与地市级行业协（学）会新建立合作得3分，每多一个加1分；以上各项得分累计封顶8分；  4.支持协助温州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服务，满分5分：①通过平台帮企行（科技行、金融行、政策行、法律行等）签订对企落地研发、服务合作协议（以实际服务协议为准），每个服务项目可得0.5分，封顶2分；②通过平台对接服务，实际走访企业0.5分/次（以走访对接记录为准），封顶1.5分；③帮助平台实施公益化落地活动（讲座，培训，评委等）0.25分/次，封顶1.5分；  5.加分项（以下各项得分累计共10分），各项封顶4分：①新建以温州支柱产业为基础的产教融合联盟1个得3分；②每助力产教融合企业1家，实现增效1亿元以上的得2分；③新建浙南职教集团专业分会等下设机构1个得3分；④产教融合项目（联盟、基地、案例）获国家级立项得3分，获省部级立项得2分，获市厅级立项得1分。  注：以上指标总得分不超过45分。 | 发展规划处（产教融合处） |
| 1.瑞安学院建成职教综合体1家，再建生产性实训基地1家，在上年度已建成的研发中心1家、生产性实训基地1家的基础上，构建“三层次”实训实践体系，得10分，未完成依次扣4分、4分、2分；  2.建成一体化班3个、预就业班100人，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双高办 |
| 10 | 国际化交流与合作 | 可选项（9分）：  1.引进来。  （1）申报中外合作项目得1分，获省级推荐得3分，入选教育部试点院校得3分；  （2）国（境）外优质资源：新引进国际资格考证培训2分/个，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1分/个（“引进”指被采纳到人才培养方案或授课计划中，并经教务处认定）；  （3）国（境）外专家讲座：举办讲座线下2分/半天，线上1分/半天；参加讲座，线下1分/50人，线上1分/100人。限3分；  （4）与国（境）外单位签署合作协议：3分，如推荐给其他二级学院合作，则成功推荐1分/项，本学院签订协议2分/项。  2.本土化。  （1）国际资格考证：师生考取国际资格证1分/人；  （2）学生双语交流研习坊：组建并开展活动5次以上，1分/个（同一语种视为1个），限2分；  （3）国际化教改项目：校级立项每项0.5分，市厅级1分，省级2分，国家级4分。  3.走出去。  （1）柬埔寨研究中心：柬埔寨国家相关研究项目获校级立项每项0.5分，市厅级1分，省级2分，国家级4分；相关论文发表按三级0.5分，二B1分，二A2分，一级4分计；开设柬埔寨相关公选课2分/门；  （2）国（境）外人员培训：承办1分，线下0.5分/10人日，线上0.5分/20人日（每日按6课时计，非工作时间系数2）。跨学院合作的分值由合作学院自行协商；  （3）专业教学标准、岗位标准或课程标准：开发并输出2分/个（英文版）；  （4）海外技术服务：3分/项，以协议为准；  （5）国（境）外研习：在校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人数占所在二级学院学生数≥1%得5分，≥0.5%且＜1%得3分, ＜0.5%不得分；  （6）国际竞赛（含国内举办）：特等奖4分，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  必备项（1分）：国际化工作总结。 | 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处、科技开发处 |
| 目标任务  （600） | 教学工作  (260) | 17 | 教学质量保障 | 1.工作计划（5分）：按年度计分。每学期有详细、完整的工作计划，能及时上交，得5分，每少1次扣2.5分；  2.随堂听课率（共35分）：（1）每年所完成实际授课教师中在编教师（包括专任、行政兼课）随堂评课的人次数量不低于90%，得25分，听课总量每少10%扣10分，按插入法计算；（2）每年所完成实际授课教师中外聘教师随堂评课的人次数量不低于60%，得10分，听课总量每少10%扣5分，按插入法计算；  3.材料返修率（30分）：按年度计分。督导听课材料整体返修率≦10%，得30分；返修率每增加2%扣1分，按插入法计算；  4.教师帮扶（8分）：按学期计分，每学期最高4分，每年取两个学期合计分计算。（1）若该学期没有教学帮扶任务，则直接得4分；（2）若该学期有帮扶任务，则按以下情况计分：①有详细、可操作的结对指导帮扶方案得1分；②有督导跟踪听课得1分；③有帮扶成效报告得1分；④每位帮扶对象开设1次公开课，且和本部门的学期公开课开设人选不得重复，都完成得1分，每少1位进行扣分，扣分分值根据该学期帮扶对象数量按比例计算；  5.开设示范课与公开课（15分）：按学期计分，每学期最高7.5分，每年取两个学期合计分计算；（1）每学期开设1次面向全院教师听、评结合的示范课得6分；（2）每学期开设1次面向本部门教师听、评结合的示范课得3分；（3）每学期开设1次听、评结合的公开课得1.5分；（4）所开设的示范课整体印象若为C档，面向全院教师的得3分，面向本部门的得1.5分；  6.组织教师参加全校性活动（7分）：按年度计分。（1）组织合格为4分。每次组织2名及以上教师（含兼职）参加校级示范课、研讨会、培训等各项活动为合格，不合格每次扣1分；（2）加分项3分。参加人数每次每多1人加0.5分；  7.负面清单扣分：被申诉经复议属于教学督导评课责任事故的，一次扣10分，扣分上限为50分。  教学督导考核得分=7条评价项目得分总和×17%。 | 教学质量监控处 |
| 8 | 教学诊断与改进 | 1.教学诊改任务（6分）：按时保量完成学校确定的教学诊改任务，提交的材料经审核合格后得6分，设任务数量为N，每少完成一项扣6/N分，每项任务材料每迟交1天扣0.2分，每项任务材料返回修改1次不扣分，返修2次以上（含2次）每次扣1分；  2.专业诊改效果（2分）：按专业建设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对已有毕业生的各专业（不包括本科专业）诊改效果进行评价，分有效与待改进两个档次。得分计算办法如下：设系部（二级学院）专业为M个，每个专业诊改有效得2/M分，待改进不得分，总得分按本系部（二级学院）所有专业得分累加计算。达到下列情况之一为诊改有效：（1）考核结果排名前30%的；（2）考核名次较上一年进步3个名次以上（含3个）；其余情况为待改进。 | 教学质量监控处、教务处 |
| 目标任务  （600） | 师资队伍  (55) | 30 | 人才引进情况 | 1.兼职教师达到所在二级学院专任教师数40%以上，得10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兼职教师比例比上一年度每增加1个百分点，得0.5分，增加比例的得分不超过5分；以上兼职教师占比和本年度增加比例的得分就高计分。（以工资发放名册、教务系统课程表等为准）；  2.聘请行企领军人才、大师名匠、高技能人才兼职（以上会为准），A、B、C、D、E类人才分别得8分、5分、3分、1.5分、1分，可累计加分，满分10分；  3.师生比达到1:18的，得10分；师生比达到1:19的，得7分；师生比达到1:20的，得5分；师生比低于1:20的，不得分。 | 人事处 |
| 25 | 教师培养情况 | 1.参加校外培训进修（不含下企业锻炼）的专任教师人数≥30%得2分；20%≤专任教师人数＜30%得1分；＜20%不得分；  2.双百活动：教师进企人数和企业技术骨干进校园人数均达专任教师数的25%的各得2分；达到规定人数的90%-99%各得1.5分；达80%-89%各得1分；低于80%不得分；  3.新增校级高质量“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或企业实践流动站得3分；未入选不得分；  4.专任教师企业实践锻炼一个月以上人数达到100%得6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06分；＜70%不得分。教师未办理请假手续而无故缺勤的，每发现1人扣2分，扣完为止；  5.具有教师资格证人数占专任教师比例达95%以上，得4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04分；＜75%不得分。具有教师资格证人数比例比上一年度每增加1个百分点，得0.15分，增加比例的得分不超过3分；以上具有教师资格证人数占比和本年度增加比例的得分就高计分；  6.专任教师“双师”比例达90%以上，得6分；达80%-89%得4分；达70%-79%得2分；达60%-69%得1分；＜60%不得分。“双师”比例未达90%的，比上一年度增加10个百分点及以上得4分；增加5个百分点得2分；以上双师占比和本年度增加比例的加分就高计分。 |
| 目标任务  （600） | 师资队伍  (55) | 累计加分 | 质量提升情况 | 1.鼓励引育高层次人才，根据最新《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每净增1名高层次人才，C类30分、D类15分、博士8分；本年度取得博士录取通知书的，每净增1人得4分；  2.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教学科研团队，以及同层次工作室或团队55分；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教学科研团队，以及同层次工作室或团队20分；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教学科研团队，以及同层次工作室或团队8分；  3.每净增国家行指委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职务，分别得4分、12分、20分；每净增国家专指委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职务，分别得2分、6分、12分；每净增国家级学会（协会）理事、副会长、会长，分别得1分、3分、6分；  4.教职工、教师队伍建设案例、“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或企业实践流动站等获国家级荣誉得20分，省级荣誉得10分。入选市级人才工程项目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得8分。教师获全省高校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评审项目，一二三等奖分别得6分，4分、2分；  5.设立院士工作站等国家级人才工作站，得20分；设立专家工作站，得5分。  注：“质量提升情况”的各项指标均可累计加分，同一人或项目获奖就高计分，但不得超过师资队伍考核总分55分。 |
| 标志性成果附加分 | 鼓励引育高层次人才，根据最新《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每净增B类以上人才或净增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则一键满分。 |
| 备注：1.专任教师数以年初数据为准，各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实训指导师皆计入专任教师数，不含专职科研人员。  2.“人才引进情况”第3条和“教师培养情况”第4条的数据来源于数据采集；“教师培养情况”第5、6条的“专任教师”不含新进1年内的教师和50周岁以上的教师；“教师培养情况”第4条的“专任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数据按学年计算。 | | |
| 目标任务  （600） | 科研与社会服务  (105) | 38 | 提高科研经费到款额 | 完成年初学校下达任务指标（科技到款额）的，得总分80%的基础分，超过任务指标的，取最高任务指标718万和全校实际最高到款额二级学院到款额的大值为，瑞安学院实际到款额为，则最终得分为：    最高满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赋分。  注：以瑞安学院核定的在编在岗（不含教辅）人员科技到款业绩为计算依据。 | 科技开发处 |
| 目标任务  （600） | 科研与社会服务  (105) | 12 | 提高科技成果应用质量 | 以瑞安学院成果转化到款分与一级及以上高质量论文、科研获奖分二者的总分为评价标准，其中满分为8分。完成年初学校下达任务（成果转化到款额）指标的，得总分 的80%为；超过任务指标的，取最高任务指标97万和全校实际最高成果转化额二级学院成果转化额的大值为，瑞安学院实际成果转化额为，则最终得分计算公式为：  最高满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赋分。  满分为4分，一级及以上高质量论文、科研获奖业绩分最高的二级学院计满分，瑞安学院业绩分与最高业绩分的比值乘4后赋分。  上述业绩均以瑞安学院在编在岗（不含教辅）人员相关科研业绩为计算依据，计算标准参照《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实施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规定进行计分。 |
| 13 | 提高科研项目质量 | 以瑞安学院在编在岗（不含教辅）人员作为负责人的高质量科研项目立项业绩为计算依据，具体立项计分办法：市厅级重大科研项目立项每项2分；省部级科研项目成功申报每项计0.2分、立项每项3分；国家级科研项目成功申报每项计1分、立项的计满分，其它项目不予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最高满分。同一级别科研项目成功申报项目数超过4项的，不再计申报分。 |
| 目标任务  （600） | 科研与社会服务  (105) | 4 | 校企共建研发中心 | 完成年初学院下达任务指标（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的，得总分得总分80%的基础分；超过任务指标的，取最高任务指标20个和全校实际新增最多校企共建研发中心个数的大值为，瑞安学院实际新增校企共建研发中心个数为，则最终得分为：    最高满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赋分。  注：在完成任务指标数后，1个共建省级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按2个共建其他研发中心计分。 |
| 8 | 提高系部（二级学院）人均科研业绩 | 以二级学院在编在岗（不含教辅）人员人均科研业绩为评价标准，最高人均科研业绩的二级学院计满分8分，瑞安学院以人均科研业绩与最高人均科研业绩的比值乘8赋分。 |
| 科研考核满分办法 | 1.以2000万和全校实际总到款额的大值为基数，如二级学院到款额达到或超过基数的50%，同时完成其他任务指标的，则该二级学院具有科研考核满分候选资格。  2.如成功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或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且其他高质量科研项目立项累计分达到满分及以上，同时完成其他任务指标的，则该二级学院具有科研考核满分候选资格。  3.以二级学院在编在岗人员排名第一的科研获奖为计算依据，若二级学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同时完成其他任务指标的，则该二级学院具有科研考核满分候选资格。  若具有科研考核满分候选资格的二级学院仅1个，则该二级学院科研考核为满分。  若具有科研考核满分候选资格的二级学院超过1个以上，则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数多的二级学院科研考核定为满分；若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数相同时，则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多的二级学院科研考核定为满分；若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数、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数相同时，则科研经费到款额最高二级学院科研考核定为满分。  如被考核部门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虽未纳入上述三类指标的，但与上述三类指标同等重要和意义的，或上述三类指标中某类业绩特别突出的，由校党委会决定是否增加科研考核满分指标。 | |
| 目标任务  （600） | 科研与社会服务  (105) | 15 | 社会培训经济考核 | 总分15分。  经济指标基准数设定为30万/年,根据二级学院在编教职工人数，确定具体社会培训业务经济指标。二级学院完成年度社会培训业务经济指标得考绩中位分值7.5分，经济指标加减分按完成的增减的金额（万元）\*0.5计算，最终得分区间为0-15分。二级学院经济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社会培训业务经济指标=当年经济指标基准数\*[二级学院在编教职工人数/全校二级学院在编教职工平均人数]。 | 继续教育学院  计财处 |
| 10 | 社会培训项目考核 | 总分10分。  （1）独立开展社会培训项目或与校外单位合作开展社会培训项目。独立开展的1分/项目，合作开展的0.5分/项目，满分7分。备查资料需提供培训时间、内容、地点、培训计划、参培人员名册、与合作单位的合同和培训场景照片等佐证资料。  （2）协助继教院开展社会培训项目或与继教院合作开展社会培训项目。合作开展的0.5分/项，协助开展的0.1分/项，满分2分。  （3）其他社会培训（指非收费项目），0.1分/项，满分1分。  备注：（1）与继教院合作开展项目包含合作开展新项目申报；协助继教院开展项目，指提供申报项目所需的师资等材料或教师参与继教院组织项目的授课。（2）其他社会培训项目，指非学校任何部门主办或承办，教师个人参与的培训项目。 | 继续教育学院 |
| 5 | 双高建设指标 | 总分5分。  下述1-4项为完成的人数，每项分值上限为2分，以实际完成人数折算。其中，第一项为必做项，2-4项累计分值上限为3分。  （1）教育师资培训300人（必做项）;  （2）企业职工、退役军人、农民工等培训1000人；  （3）高技能人才培训数字经贸学院、智能制造学院600人，其余二级学院300人；  （4）市民终身教育培训200人。 | 继续教育学院 |
| 目标任务  （600） | 育人工作  (110) | 8 | 三全育人 | 1.组织校领导同学日活动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2.组织开展“导师-学生”结对的师生活动不少于25场次得2分，每少1场次扣0.5分，扣完为止；3.组织开展“师生节”活动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4.开展“思政课教师+辅导员+专业教师”结对活动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 学生处 |
| 8 | 思政队伍建设 | 1.参赛及获奖（1）参加第八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思政工作案例比赛、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思政微课、微党课等思政类大赛人均达1次（项）以上得0.5分，达1.5次（项）以上得1分（作品不得重复）（2）上述比赛获得校赛一等奖或市赛二等奖或省赛三等奖及以上者每人次得1分（不重计分），上限2分；2.参加班主任“说班情”活动得1分，未参加不得分；3.班主任、辅导员走访寝室每学期人均不少于4次得2分，每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4.申报校级“十大育人”体系思政工作室得1分，校级立项加0.5分，市教育局立项加0.5分，上限2分。 |
| 5 | 心理健康教育 | 1.2021级新生心理健康普查率达100%得1分，每少1人扣0.2分，扣完为止；2.心理健康问题学生（主要来源包括新生心理普查、春秋季排查、危机干预和咨询反馈等）按照“一人一档”要求，每月更新建档率100%得3分，每少1人次扣0.2分，扣完为止；3.每学期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性心理健康宣教、团体辅导等系列活动得1分，每少一学期扣0.5分。 | 学生处 |
| 8 | 博雅行动 | 1.2021级学生PU平台注册率达到100%得1分，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2.根据2020/2021学年测算博雅学时达标率95%以上得1分，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3.申报新π主题工作坊得1分，立项得2分，上限2分；4.每学期“小步点APP”阳光健身跑有效跑步次数达18次及以上学生比例达98%得1分，每少0.5%扣0.2分，扣完为止；每学期生均跑步次数（总有效跑步次数/应跑学生数）≥28次得1分，每增加2次加0.5分，上限2分；5.高校青年大学习线上主题团课（2分）。年度完成率90%以上得1分，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
| 目标任务  （600） | 育人工作  (110) | 8 | 实践教育 | 1.按要求完成暑期社会实践组队并签订安全协议书得0.5分，配备指导老师组织安全防范指导得0.5分；不达标者不得分；2.新增学生实践基地资源库8家，学生各类实践活动参与率达100%得1分，不达标者不得分；3.组织新青年下乡等志愿服务活动年度平均不少于6次（其中新青年下乡不少于2次）得2分，每少1次次扣0.5分，扣完为止；4.组织开展校内责任区集体劳动全年不少于6次得2分，每少1场次扣0.5分，扣完为止；5.结合系院特色开展劳动教育与劳动实践活动每学期不少于4次得1分，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6.全年为中小学校提供劳动与职业启蒙教育不少于1场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
| 10 | 重点学生管理 | 1.学业困难学生。有及时建档得1分，未建档不得分；学籍预警、结对帮扶等每学期有过程跟踪得1分，过程跟踪不完善每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及时建档得1分，未建档不得分；结对帮扶等每学期有过程跟踪得1分，过程跟踪不完善每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3.行为失范学生。有及时建档得1分，未建档不得分；社团矫正材料完整规范得2分，每月过程跟踪不完善每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4.信教学生。有及时建档得1分，未建档不得分；结对帮扶、信教团员转化等有过程跟踪得2分，每月过程跟踪不完善每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 文明寝室创建 | 每学期现场检查1-2次，根据检查结果赋分。 |
| 4 | 人武工作 | 1.征兵宣传。每学期组织开展校内外各类征兵宣传活动得1分，每学期召开毕业班征兵主题班会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2.入伍指标管理。在校生（含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入伍人数达到在校男生数的2%及以上得0.5分，毕业生（含应届毕业生）入伍人数达到入伍总人数的15%得0.5分，达到20%得1分，达到25%得1.5分，未达标不得分。 |  |
| 7 | 日常管理 | 1.学工系统各模块正常使用得2分，未启用一个模块扣0.5分，扣完为止；  2.4月30日前本院系学生新冠疫苗接种率达到80%得2分，未达标不得分；  3.特困生家访。走访比例达6%及以上得1分，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4.困难学生资助。（1）贫困生资助率达95%及以上得0.5分，未达标不得分；（2）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受资助比例达100%得0.5分，未达标不得分；  5.工作效率。工作未出现差错得1分，未按时完成工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1次扣0.2分，工作差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1次扣0.5分、未按要求组织学生参与活动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7 | 创新创业教育 | 1.“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参赛学生数达到本二级学院在校生人数的20%的得3分，报名人数每增加10%加0.5分，封顶4分；  2.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金奖的得7分，国家银奖的得5分，国家铜奖或省级金奖的得3分，省级银奖的得2分，省级铜奖的得1分；封顶7分；  3.引进风投资金300万元以上得7分；  4.孵化学生注册企业每1家得1分；  5.开展创业主题活动，校级每场得2分、二级学院级每场0.5分，封顶3分。 |  |
| 目标任务  （600） | 育人工作  (110) | 17 | 提高生源质量（以当年省考试院公布数据为准，若当年省考试院未公布相关数据，则取消对应项目） | 1.省内普高排名提升，满分3分。当年系（二级学院）省内普高招生投档分数最低的专业，若其位次号比前一年提升，数值（X）每提升0.2个百分点加0.4分，加满为止；没有提升则不加分。  X=  若系（二级学院）前一年没有省内普高招生专业，则以前一年我校省内普高投档分数最低专业的位次号为依据；若前一年我校投档分数最低专业未在当年省内普高中招生，则不作为当年投档分数最低的专业。  系（二级学院）当年没有省内普高招生专业，则以省内普高艺术类投档分数最低专业的位次号为依据，其位次号比前一年提升，数值（Y）每提升1个百分点加1分，加满为止；没有提升则不加分。  Y=  2.全省同专业排名，满分3分。省内普高招生和普高艺术类招生中，若有专业投档分数线进全省相同专业中排名前1/3的，则加3分；若系（二级学院）有多个招生专业，则取平均分作为计分结果。  单独考试招生专业进省内同科类同专业排名前1/3，加分规则同上。  一个专业若有多种招生类型，加分不累计，最高为3分。  全省相同专业数小于5个，则不纳入计分范围。  3. 省内一段线生源情况，满分5分。  普高招生专业在一段生源情况得分=  普高艺术类第二批第一段生源情况加分规则同上。  系（二级学院）有多个专业（含普高招生和普高艺术类招生），取平均分作为计分结果。  若某一专业在普高招生一段完成所有计划或在普高艺术类第二批第一段完成所有计划，得附加分1分，多个专业可累计加分。  系（二级学院）在省内一段生源情况得分和附加分得分，两项合计得分不超过5分。  注：《2021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于2021年5月7日公布，根据实施意见规定2021年省内新一段线按实考人数的60%划定，即为原一段和二段合并的比例。  4.目标生源招生宣传贡献度，满分5分。  招生宣传人均贡献度全校最高的系（二级学院）加5分，其余系（二级学院）招生宣传人均贡献度与招生宣传人均贡献度最高的比重计算其得分。  目标生源招生宣传贡献度得分=  招生宣传人均贡献度按照《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目标生源招生宣传认定标准及考核办法》文件计算。  5.新生报到率，满分1分。  浙江省外没有招生的系（二级学院），新生报到率取①作为计分结果，否则①和②的平均分作为计分结果。  ①省内新生报到率。报到率98%及以上的得1分，报到率97%及以上的得0.5分，报到率低于97%不得分；  ②省外新生报到率。报到率92%及以上的得1分，报到率90%及以上的得0.5分，报到率低于90%不得分。 | 招生就业处 |
| 目标任务  （600） | 育人工作  (110) | 12 | 就业工作（就业率、升学率、留温率、就业岗位推荐） | 1.就业率，满分3分。根据就业方案的“初次就业率”和省调指标中的“当前就业率”赋分，以“初次就业率”达98%为前提。各系（二级学院）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未达到98%，本项不得分。  每届省调“当前就业率”满分1.5分，毕业一年和毕业三年的调查指标单独计分。  当前就业率得分=  （“初次就业率”数据来源为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的就业数据，“当前就业率”数据来源为浙江省教育评估院省调数据）  2专升本，满分2分。  拟录取比例得分=,拟录取比例=  若拟录取比例得分未达到2分，则考虑其拟录取人数增幅情况。  拟录取增长情况得分=,系（二级学院）拟录取人数增幅= ,拟录取比例得分和拟录取增长情况得分，两项合计得分不超过3分。  3.留温率，满分3分。根据留温工作学生比率和温州生源率的溢出率赋分，溢出率达24%（含24%）以上得满分，溢出率每下降0.2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根据温州市属高校激励性绩效工资评定管理办法适时调整）  溢出率 = — 温州生源率  4.就业岗位推荐，满分1分。以提供社保的就业岗位为计算对象。  X为岗位数与毕业生数（不含专升本拟录取人数）的比值。  就业岗位推荐得分=  5.预就业（3分）加分项  预就业市场建设，满分1分。与企业合作培养学生，每合作办1个预就业班级加0.25分，每增加1家合作企业，得0.1分。每退出1家合作企业，扣0.2分，扣完为止；  预就业工作实效。满分2分。  ，瑞籍学生预就业参与率≥60%，给1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留存率≥50%，给1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为止。 | 招生就业处 |
| 11 | 省调工作 | 1.省调完成率，满分1分。根据省调工作完成比率赋分。  毕业一年学生的调查率达90%以上，毕业三年学生的调查率达70%以上，用人单位调查率90%以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率达标得满分，未达标不得分。  若省调完成率未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则省调完成质量赋分得分减半。  2.省调完成质量，满分10分。  根据浙江省教育评估院提供的考核公示和数据计算省调工作得分，两届分别计算，每届满分5分。  若毕业生调查省内高职排名前5，单届省调赋分排名前三的系（二级学院），得满分5分。  其余系（二级学院）的省调完成质量得分=  若毕业生调查省内高职排名未列前5，按照单届省调赋分排名从高到低得分依次为：5分，4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 |  |
| 特色创新  （50） | 任务完成 | 30 | 对承担学校升本等重大项目的工作量及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 根据工作量、贡献度和完成效果进行认定并赋分，具体赋分细则另行规定。 | 学校领导 |
| 20 | 被考核部门在目标任务之外再确定本部门特色创新任务1项，任务来源：1.未列入目标任务，但为学校指定承接的重点工作；2.部门以学校名义在校外争取并成功立项的重大项目；3.其他经学校认定的重大项目。 | 1.被考核部门向考绩办提交《特色创新项目认定申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由考绩办提请学校相关工作委员会根据特色创新项目的难易程度、完成程度、效益程度进行认定并赋分，双高专业群建设任务由双高办进行认定并赋分，没有归属工作委员会的项目由考绩办组织相关权属部门和考核专家组共同认定，具体赋分细则见附件5；  2.被考核部门可申报1项，总分控制为20分。 | 学校各类工作委员会、考绩办 |
| 综合评价  （300） | 领导评议 | 200 | 年终召开学校述评大会，根据各季度报表、年度工作总结、年终汇报等，对被考核单位进行综合考核测评。 | 根据评价（测评）的平均分进行赋分，领导评议占200分，部门互评占50分，群众测评占50分。 | 考绩办 |
| 部门互评 | 50 |
| 群众测评 | 50 |
| 加分清单  （+100） | —— | 限加100分 | 部门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或明显成效；上级重要事项落实；上级表彰荣誉和批示肯定。 | 累计加分不超过100分，操作细则见附件6。 | 学校各类工作委员会、考绩办 |
| 负面清单  （-50） | 平安校园建设负面清单 | 限扣50分 | 包括全面从严治党、教学管理、校园安全、计划生育、维稳、信访、保密等工作。 | 1.按照教学差错及事故认定处理相关文件和学校行政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相关文件认定的一级（重大事故）、二级（较大事故）、三级（一般事故）、教学差错分别扣30分、20分、10分、5分，若为系部（二级学院）管理不当原因造成的，按事故等级对系部（二级学院）加倍扣分；若校内行政兼课人员出现教学事故（差错），开课部门扣分减半；  2.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治安综合治理责任考核结果为C等扣10分、D等扣20分；  3.未按照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扣5分。 | 纪检室、  党院办、  教务处、  保卫处、  考绩办 |
| 重要督办动态管理负面清单 | 包括学校重点工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以及挂牌督办事项落实情况。 | 承办部门首次出现没有完成任务的扣20分，没有按时完成的扣10分；第二次没有完成的扣完剩余分值，第二次没有按时完成的扣20分；如因配合部门原因导致上述情况出现，则扣配合部门相应分值。 | 纪检室  考绩办 |
| 一票否决 | 党风廉政、刑事犯罪案件、疫情防控、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详见一票否决事项认定清单（附件7）。 | 纪检室  考绩办  保卫处 |

# 附件3

# 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内涵说明 | 评定赋分 | 考核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目标任务  （550分） | 完成任务情况 | 500 | 1.主要考核各部门职能范围内需要完成的年度重点工作项目。被考核部门根据学校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及本部门重要工作，确定本年度职能工作目标，根据工作任务的难易度、重要度进行权重分配，重要的、难度大的任务权重占比较大，总分控制为500分；  2.主要观测点有：（1）目标任务与学校年度工作吻合，任务权重分配突出重点，自定的目标任务有创新与特色；（2）目标任务描述具体明确，以数字、材料或者便于检验的描述形式表述，可达可测。 | 1.考绩办与被考核部门协商确定各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考绩办根据重点任务的难易程度，与被考核部门协商确定每个项目的赋分办法和标准；  3.被考核部门定期向考绩办递交《职能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表》，年终提交《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及相关支撑材料；  4.考绩办根据被考核部上报的材料，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考评赋分。 | 考绩办 |
| 重大工作 | 30 | 对承担学校升本等重大项目的工作量及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 根据工作量、贡献度和完成效果进行认定并赋分，具体赋分细则另行规定。 | 学校领导 |
| 特色亮点 | 20 | 对部门创新特色亮点工作效果质量进行评价。 | 被考核部门对本部门创新特色亮点工作进行提炼总结，形成200字以内的文字材料，考绩办组织专家根据难易程度、完成情况、效果等进行赋分，具体赋分细则另行规定。 | 考核小组专家 |
| 共性指标  （100分） | 党的  建设 | 40 | 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其他党群工作。 | 按照《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支部“堡垒指数”星级考评实施细则（试行）》（温职院党〔2018〕25号）文件规定对各部门所在党支部进行考核计分。 |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纪检室、机关党委 |
| 资产管理 | 10 | 年度资产管理考核。 | 根据部门年度资产管理量化考核得分情况进行赋分，最终得分=量化考核得分\*10%。 | 资产管理处 |
| 作风  建设 | 10 | 正风肃纪检查。 | 被上级部门查到违规违纪扣10分；被校纪检室查到违反中央八项精神的扣10分，违反上班工作纪律扣1分（次／人或部门），扣完为止。没有发生得10分。 | 纪检室 |
| 10 | 发生信访举报。 | 收到市级以上转来投诉举报，查实属违纪或者工作失职扣10分；校纪检室收到投诉举报查实，属严重违规违纪扣10分，属一般违规违纪扣5分（次／人或部门），扣完止。没有发生得10分。 |
| 30 | 作风建设民主评议。 | 由系部、二级学院教职工代表进行评议，排名前20%、中间60%、后20%，分别得30分、28分、26分。 |
| 综合评价  （300分） | 领导评议 | 200 | 年终召开学校述评大会，由学校领导、中层干部、教职工代表分别对被考核单位进行综合考核测评打分。 | 根据评价（测评）的平均分进行赋分，领导评议占200分，部门互评占50分，群众测评占50分。 | 考绩办 |
| 部门互评 | 50 |
| 群众测评 | 50 |
| 加分清单  （+100） | —— | 限加100分 | 部门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或明显成效；上级重要事项落实；上级表彰荣誉和批示肯定。 | 累计加分不超过100分，操作细则见附件6。 | 考绩办 |
| 负面清单  （-50分） | 平安校园建设负面清单 | 限扣50分 | 包括全面从严治党、校园安全、计划生育、维稳、信访、保密等工作。 | 1.按照学校行政责任事故认定的相关规定认定的一级（重大事故）、二级（较大事故）、三级（一般事故）分别扣30分、20分、10分；  2.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治安综合治理责任考核结果为C等扣10分、D等扣20分；  3.未按照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扣5分。 | 纪检室  考绩办  保卫处 |
| 重要督办动态管理负面清单 | 包括学校重点工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以及挂牌督办事项落实情况。 | 承办部门首次出现没有完成任务的扣20分，没有按时完成的扣10分；第二次没有完成的扣完剩余分值，第二次没有按时完成的扣20分；如因配合部门原因导致上述情况出现，则扣配合部门相应分值。 | 纪检室  考绩办 |
| 一票否决 | 党风廉政、刑事犯罪案件、疫情防控、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详见一票否决事项认定清单（附件7）。 | 纪检室  考绩办  保卫处 |

# 附件4

党院办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双高 |
| --- | --- | --- | --- | --- | --- |
|  | 学校重点工作分解 | ①起草学校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主要领导新学期教职工开学报告；  ②完成年度及学期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 ①起草主要领导新学期教职工开学报告4个得40分，缺1个扣10分；  ②完成学校年度及学期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得10分，缺1次扣5分。 | 50 |  |
|  | 学校年度资料汇编 | 认真做好全国、省市各类论坛、会议、省职教活动周主要领导发言材料等组稿工作，12月底前完成学校2021年度资料汇编。 | 完成得70分，没有按期完成不得分。 | 70 |  |
|  | 巡视服务和保障 | ①完成巡视组办公用房配置及后勤保障准备和服务工作；  ②完成巡视工作所需台账及目录清单；  ③完成党委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稿等各类文字材料；  ④完成巡视整改方案、整改报告等各类文字材料。 | ①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④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70 |  |
|  | 行政服务 | ①组织或协同做好浙江省职教活动周、校友会成立大会、庆祝建党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等大型会议和活动的会务工作；  ②各类接待服务工作；  ③做好学校各类出访、调研、服务工作。 | ①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70 |  |
|  | 办公设备资产管理 | ①6月，完成全校2022年办公设备的资产配置预算；  ②12月，完成2021年度学校办公设备配置及调配；  ③做好全校办公设备的动态资产管理。 | 每项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
|  | 督办考绩 | ①5月，出台《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办法》；  ②7月，完成双高校建设年中进展情况督查；  ③完成2个季度的学校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督查；  ④协助配合3个参评系做好万人双评议工作。 | 每项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40 |  |
|  | 市直单位考绩 | 完成我校的市直单位考核指标编制及年终考绩工作。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 “双高”建设 | 完成双高建设“党的建设”“治理体系建设”两大部分中期绩效自评的沟通协调及内容汇总、文字撰写工作。 | 完成得30分，少一项扣15分。 | 30 | **√** |
|  | 十四五规划 | 根据学校进度要求，完成十四五规划相关模块撰写任务。 | 完成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 15 |  |
|  | 疫情防控 | 做好每日省厅的疫情情况数据的汇总和上报。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机要保密 | ①完成省直单位涉密内网建设；  ②完成各类用印及审核工作；  ③完成全年的收发文工作。 | ①完成涉密内网建设得10分；  ②完成得10分；  ③完成得10分。 | 30 |  |
|  | 信息公开与报送 | ①完成全年信息公开工作；  ②12月底，做好市委办、市府办、省教育厅等各类信息报送。 | ①完成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得15分；  ②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 45 |  |
|  | 车辆保障 | 做好公务用车购置、车辆线路调整、车辆保障服务等工作。 | 完成得20分，其中车辆购置得5分、车辆线路调整得5分，车辆保障服务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组织部（人才办）、机关党委、离退休工作处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双高 |
| --- | --- | --- | --- | --- | --- |
| 1 | 组织开展庆祝建党100 周年系列活动，开展全覆盖、全媒体、全方位的宣传教育 | 组织全校党员干部集中收看中共中央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浙江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组织党员集体宣誓。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优秀党员评选，“七一”优秀党员表彰。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我为群众办实事”提案落实。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七一”慰问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2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 完善主题教育长效机制,开展“跟着书记学党史”专题学习：1.组织开展“重温习近平同志在浙江”活动；2.开展党史学习专题培训；3.组织开展“学党史、感党恩、当先锋”系列主题党日活动；4.开展“六个一”主题教育活动。 | 完成得40分，未完成一项扣10分，扣完为止。 | 40 | √ |
| 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先进典型讲好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3 | 加强党建理论研究，总结提炼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成绩，召开党建工作论坛 | 举行“百年华诞守初心 凝心聚力建双高”党建工作论坛暨党建特色品牌建设经验交流会。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以非公企业党建研究中心为平台，开展“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深化拓展“三服务”。 | 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
| 以校企融合为契机，开展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调研。 | 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 |
| 针对企业党建工作难题，开展校企党建专项研究。 | 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 |
| 4 | 深化学校省高校党建特色品牌、示范群、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建设，培育更多的学校党建品牌，力争建成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样板基层组织，以及省级高校党建工作样板基层组织和党建品牌 | 继续深化全省高校首批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持续推进全省高校党建特色品牌和示范群建设。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 5 | 全面提升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以及管理考核，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 | 做好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以及管理考核，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6 | 基层党组织建设 | 加强党员发展力度,加强在高知群体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举办党校培训班2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2期、发展对象培训班2期。 | 完成得40分，未完成不得分。 | 40 |  |
| 深入实施学院基层党建“两个标准”:①开展基层党建年度考核，80%以上党总支、支部达标；②构建党建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责任考评制度、正向激励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保障标准的实施和责任的落实。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一项扣10分，扣完为止。 | 20 | √ |
| 开展支部堡垒指数和党员先锋指数的考核。 | 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
| 组织开展党总支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 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
| 7 | 党建带群建 | 建立群团组织示范点，推荐参加瓯江红党建“金名片”评选。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 8 | 离退休管理与服务 | 开展“银领向党 最美先锋”、最美老党员、最美正能量之星等评选活动。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开展“礼赞百年 银龄助力”庆重阳活动、“红色基因永相传”新春茶话慰问等各类活动，丰富离退休教职工生活。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开展生病住院、重大节日慰问和困难帮扶等“送温暖”活动。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9 | 巡视工作 | 完成巡视工作所需台账及目录清单准备。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完成组织人事工作报告。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做好巡视联络等工作。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10 | “十四五”发展规划 | 完成“十四五”规划相关模块撰写任务。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宣传部、统战部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双高 | 温台 |
| --- | --- | --- | --- | --- | --- | --- |
| 1 | 组织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开展全覆盖、全媒体、全方位的宣传教育 | 制订学校建党百年活动方案和系列活动清单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2 | 牵头开展学校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 3 | 每月向上级汇报系列活动开展情况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4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 制订学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5 | 牵头开展学校党史学习教育各项活动（含“四史”教育） | 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  |
| 6 | 定期向上级汇报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提炼党史教育特色做法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 7 | 高质量完成巡视整改相关任务 | 按时限完成巡视整改方案等材料，逐项分解并完成整改落实工作 | 完成得50分，未完成不得分。 | 50 |  |  |
| 8 | 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 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实施“四养融通”工程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9 | 面向全校师生开展升本宣传 | 牵头完成学校宣传片脚本、走廊文化设计方案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 10 | 内宣外宣整体联动，实施“温职好故事”对外传播计划，提升在外部媒体的见报率和宣传力度，讲好温职故事、传承温职精神，唱响温职主旋律 | 制作发布视频新闻20个 | 完成得10分，缺1个扣0.5分。 | 10 |  |  |
| 11 | 发布网站新闻300条 | 完成得35分，缺1条扣0.2分。 | 35 |  |  |
| 12 | 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250条 | 完成得35分，缺1条扣0.2分。 | 35 |  |  |
| 13 | 官方微博推送文章300条 | 完成得20分，缺1条扣0.2分。 | 20 |  |  |
| 14 | 发布校外媒体报道200条 | 完成得40分，缺1条扣0.2分。 | 40 |  |  |
| 15 | 开展宣传员业务培训，提升宣传员发掘新闻线索和采写新闻的能力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16 | 强化瓯礼文化研究中心建设，开展“瓯文化大讲坛”不少于2期 | 依托瓯礼文化研究中心，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不少于2次 | 完成得10分。 | 10 |  |  |
| 17 | 开展“瓯文化大讲坛”不少于2期，邀请工艺美术和非遗大师进校园开坛设讲 | 完成得20分，少一期扣10分。 | 20 |  |  |
| 18 | 做好文化自信委员会相关工作，如申报教育部校园文化建设“一校一品”示范基地、开展省级文明校园建设工作 | 完成得10分。 | 10 |  |  |
| 19 | 建设建好一批工匠精神培育基地，充分利用温州民营企业资源优势，培育一批瓯越工匠大师工作室，培养一批工匠型青年教师和学生 | 培育第二批工匠精神教育基地30个、瓯越工匠大师工作室10个，选树第二批学生技能工匠50名 | 完成得20分，少一个（名）扣0.3分。 | 20 | √ |  |
| 20 | 全面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加强舆情监控与研判，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主动权 | 试用引进舆情监测系统，进一步强化校园舆情管控 | 完成得10分。 | 20 |  |  |
| 21 | 研究制订二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责任书与“四张清单” | 完成得10分。 | 10 |  |  |
| 22 | 对意识形态工作和宗教工作进行 “双排摸” | 完成得10分。 | 10 |  |  |
| 23 | 开展意识形态工作校内巡查 | 完成得10分。 | 10 |  |  |
| 24 | 凝练课程思政品牌，做实“课程微思政”，打造课程思政“金课” | 继续建设“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 | 完成得10分。 | 10 | √ |  |
| 25 | 拍摄、制作课程思政微视频4个 | 完成得20分。 | 20 | √ |  |
| 26 | 加强统战工作 | 制订“十四五”期间民主党派组织及成员培养发展计划 | 完成得10分。 | 10 |  |  |
| 27 | “留联会”与“知联会”换届工作 | 完成得20分。 | 20 |  |  |

纪检室、审计处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 1 | 协助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动“清廉校园”建设 | ①协助党委制定校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报告书、二级单位牵头单位任务函告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议书。 | 全部完成得45分，少1项扣15分。 | 45 |
| ②协助党委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和开展每季度政治生态建设状况自查自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 | 全部完成得40分，少1次扣10分。 | 40 |
| ③督促各党总支、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好半年一次的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总结工作部署。 | 全部完成得30分，少1次扣15分。 | 30 |
| 2 |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问责 | ①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开展招生考试、人事招聘、重大基建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防范廉政风险。 | 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 ②按要求完成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小组重点监督项目年度工作任务。 | 完成得25分，未完成不得分。 | 25 |
| ③强化信访监督，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及时处理信访举报，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 | 完成得30分，未处理1件扣10分，扣完为止。 | 30 |
| ④深化巡审监督，完成机关党委巡察和处室内部审计 “回头看”工作。 | 完成得50分，未完成不得分。 | 50 |
| ⑤及时做好学校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审价工作。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⑥加强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规范性，对违规违纪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 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 3 | 协助党委综合协调省委巡视工作，监督问题整改落实 | ①协助党委制订迎接巡视工作方案和做好巡视期间综合协调工作，撰写纪检工作和信访工作汇报材料，按巡视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台账。 | 完成得120分，未完成1项工作任务扣30分。 | 120 |
| ②负责巡视期间信访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巡视组受理学校及个人有关违纪违法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 | 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 ③做好对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完成得50分，未完成不得分。 | 50 |

工会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 1 | 组织开展庆祝建党100 周年系列活动，开展全覆盖、全媒体、全方位的宣传教育 | ①3月8日，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暨“三八”妇女节活动）；  ②3-6月，组织工会会员参观温州市域内红色景点）；  ③根据市里时间安排，组织教职工参加温州市职工文化节的职工摄影展、职工朗诵大赛；  ④12月，举行庆建党100年师生文艺联欢会。 | ①完成任务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任务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任务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④完成任务得4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20 |
| 2 | “我为群众办实事”提案落实年活动 | 12月前，做好“我为群众办实事”教代会、工代会提案的答复与落实工作，提升提案办理质量和实效。 | 完成任务得40分，未完成不得分。 | 40 |
| 3 | 积极开展各种文体活动，做好教职工疗休养的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 全年开展春游、秋游、教职工趣味运动会，做好教职工疗休养的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 完成任务总分得70分，其中春游任务得10分；秋游任务得10分；教职工趣味运动会得20分；完成教职工疗休养的有关服务保障工作得30分。 | 70 |
| 4 | 积极发挥教代会的作用，推进民主管理 落实依法治校 | 做好第五届双代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准备工作；在双代会闭会期间做好相关工作。 | 完成任务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 5 | 认真做好各项慰问工作 | ①做好六个节日慰问品的购买和发放工作；  ②做好各项慰问工作。 | ①完成任务得120分，其中五一任务10分、端午任务20分、国庆节任务10分、中秋任务20分、元旦任务10分、春节任务50分）；  ②完成任务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40 |
| 6 | 认真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 ①综合医疗互助和女职工特殊疾病医疗互助的投保和服务工作；  ②困难教职工的帮扶；  ③教职工子女入学、入幼服务工作。 | ①完成任务得4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任务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任务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80 |
| 7 | 积极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和临时任务 | 完成市献血办下达的献血任务。 | 完成任务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发展规划处（产教融合处）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双高 | 提质  培优 | 温台 |
| --- | --- | --- | --- | --- | --- | --- | --- |
| 1 | 深化双高校建设工作，做好双高校中期检查验收 | ①实施专班化运作，协调推进各项任务；全方位做好人财物保障，积极争取教育部、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等的支持；  ②核查2019-2020年双高绩效指标140余项，编制完成双高校中期检查报告，完成双高校建设阶段验收工作。 | ①成立专班化运作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检查报告编制1份40分，未完成不得分。 | 50 | √ |  |  |
| 2 | 对照《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统筹安排、精心准备，对标对表、查缺补漏，以升本带动学校整体建设水平的提升 | ①制定《温州职业学院升格职业技术大学的工作方案》，对标对表、查缺补漏,及时跟踪升本进展。  ②编制《温州职业技术大学筹建工作任务表》，实施问题导向、清单管理、明确节点、销号推进。 | ①修订《温州职业学院升格职业技术大学的工作方案》1份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修订《温州职业技术大学筹建工作任务表》1份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
| 3 | 探索本科职业教育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定位，探索职教本科人才培养，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专业申请职业教育本科专业，系统研究本科层次人才培养方案，为进一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积累可复制推广的办学经验。 | ①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办学研究，协助教务处、各系部遴选6-10个优势专业积极申报职业教育本科专业。  ②本学期结束前完成升本准备工作，包括材料收集、整理归档等，争取为年后专家随时进校检查做好准备。 | ①协助完成优势专业遴选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得15分。 | 20 |  |  |  |
| 4 | 把升本工作作为本年度重点督考内容，纳入年初制定的部门考绩体系 | 协同考绩办把升本工作纳入年初制定的部门考绩体系 | 完成得5分。 | 5 |  |  |  |
| 4 | 分解《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各项指标，积极承接各项建设任务，科学制定建设目标和具体举措 | 分解、落实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指标39项，与学校双高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协助浙江省教育厅完成年度执行绩效数据采集。 | ①分解行动计划指标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年度绩效数据采集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  |
| 5 | 科学谋划“十四五”发展的目标定位、主要任务、指标体系和具体举措，形成“十四五”发展规划文本 | 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学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 完成《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文本1份得40分，未完成不得分。 | 40 |  |  |  |
| 6 | 落实双高专业群支持政策、绩效考核与评价建设工作，激发双高专业群内生动能，以双高专业群高质量发展辐射带领其他专业群内涵发展 | 对照2021年双高绩效指标，与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服务双高专业群高质量发展。 | 分解绩效指标得10分，完成绩效数据采集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  |
| 7 | 凝聚职教研究力量，发挥战略规划和政策咨询作用，努力形成优秀的研究成果和政策参考，推进职业院校治理研究品牌建设，继续深化治理研究 | 围绕职业教育治理能力与治理现代化、高职院校内部治理等研究方向，积极申报省部级相关课题。 | 申报省部级相关课题得10分。 | 10 |  |  |  |
| 8 | 立足学校实际，探索各校区不同的治理模式 | 立足学校东西南北中分布式办学布局实践，结合各校区实际，探索混合所有制、中高职一体化办学等模式，形成校本治理经验案例。 | 形成各校区治理经验案例1份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 9 | 协助做好职业院校质量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单位工作，参与质量文化建设，参与质量评价委员会、标准研究委员会、资源共建委员会和教师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保障“双高”建设质量 | 参与院校治理发展研究中心相关会议，组织开展职业院校质量发展研究，以研究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 | 参与会议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5 |  |  |  |
| 10 | 高职教育专项课题申报、验收 | 组织课题的申报、验收工作（2021年12月） | ①组织申报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组织验收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
| 11 | 编印《高职教育动态》 | 编印《高职教育动态》第9期，第10期（2021年12月）。 | 每期10分，缺1期扣10分。 | 20 |  |  |  |
| 12 | 更新高职教育研究网站信息内容 | 不定期更新网站信息，并做好日常维护（2021年12月）。 | 不定期更新，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 13 | 推进落实我校温台职教高地建设具体实施方案，做好温台职教高地任务分解，推动项目和责任清单双落实;积极参与温台高地建设项目的谋划与申请，注重项目包装，争取更多项目落地我校，以项目化推进高地任务的落实 | ①成立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温台职业教育创新高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②完成温台职教高地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一校一策整体方案和项目清单、责任清单编制；  ③完成温台职教高地具体项目建设计划编制；  ④积极配合市政府、市教育局及相关部门做好教育高地推进会的相关工作，准确、及时完成高地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与填报。 | 1. 成任务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任务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任务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④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  | √ |
| 14 | 以浙南职教集团及相关产教融合联盟等为载体设计产教对接谱系图，推动行业企业要素资源快速聚集，实现实体化运作 | ①筹备成立浙南职教集团产业互联网学院；  ②设计产教对接谱系图。 | ①完成任务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任务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  |
| 15 | 打造“校园+科技园+产业园”的“三园”融合模式，共享科研设备设施、专家学者、前沿知识技术等资源 | ①探索制定“三园”融合建设方案；  ②开展主题活动10场。 | ①完成任务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①完成任务得10分,每少一场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  |
| 16 | 以“五个一批”产教融合型项目为依托，助力温州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深化政校行企在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课证融合、技能培训和技术研发等方面融合共享的长效机制 | ①助力产教融合企业6家，实现增效6亿元；  ②助力温州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 | ①完成助力企业得6分,每少1家扣1分，完成增效任务得4分，每低于目标值10%扣0.4分，扣完为止；  ②完成任务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  |
| 17 | 进一步探索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产业学院，新建产业学院1个、产教融合联盟1家，深化联通5G+产业学院、天心天思产业学院等内涵建设 | ①建产业学院1个；  ②新建产教融合联盟2家。 | ①完成任务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任务得10分,每少一家扣5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  |
| 18 | 校企共建数字产业经济、智能制造等产教融合基地6000平米，深化产教融合基地建设 | 校企共建数字产业经济、智能制造等产教融合基地6000平米。 | 完成任务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  |
| 19 | 完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的“云”服务功能，深化“智造云”“培训云”“招聘云”等功能建设，推进“线上云”与“线下行”协同发展 | ①深化“帮企云”内涵，确保服务满意度95%以上；  ②“帮企云”企业注册数突破9.5万户；  ③“帮企云”信息浏览流量30万人次；  ④开展线上、线下活动120场；  ⑤帮助政府服务券发放；  ⑥完成温州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布局，服务企业20000家。 | ①完成得5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②完成得15分，每少1000家扣1分，扣完为止；  ③完成得15分，每少1000人次1分，扣完为止；  ④完成得10分，每少1场扣1分，扣完为止；  ⑤工作无失误得5分，失误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⑥完成得10分，每少1000家扣1分，扣完为止。 | 60 |  |  |  |
| 20 | 探索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与产业学院、职教集团等其他产教融合载体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形成网格化产教融合信息体系，发挥平台在涉企服务与产教融合中的枢纽作用 | ①中小企业科技转型30家；  ②累计展示智造成果380个。 | ①完成任务得15分，每少1家扣1分，扣完为止；  ②完成任务得15分，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 30 |  |  |  |
| 21 | 利用温州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已有资源，成立温州市企业发展服务联盟，配合市教育局启动温台“职教数字大脑”系统建设 | ①“亲清政商云学堂”开展35期。 | ①完成任务得15分，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  |
| ②配合市教育局启动温台“职教数字大脑”系统建设。 | ②完成任务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
| ③筹建温州市企业服务联盟。 | ③完成任务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5 |  |  |  |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双高 | 温台 |
| 1 | 创新人才引进机制 | 达成18:1的生师比标准。 | 完成任务得60分，未完成不得分。 | 60 |  |  |
| 2 | 创新人才引进机制 | 建立系院人才工作考核制度，坚持人才工作月报制。 | 将人才工作月报制纳入系部（二级学院）考核，完成得40分，未完成不得分。 | 40 |  |  |
| 3 | 创新人才引进机制 | 计划引进各类人才100人，聘请一批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其中聘请行企领军人才、大师名匠兼职20名，多种形式引进行企高技能人才30人。 | 完成全部任务得50分，每少引进1名人才扣1分。 | 50 | √ |  |
| 4 | 加大人才培育力度 | 鼓励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全年引培博士学位教师10人以上。 | 完成任务得50分，每少1人扣5分。 | 50 |  |  |
| 5 | 加大人才培育力度 | 设立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2个，深入推进名师梯队工程。 | 设立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2个得60分，每少一个扣30分。 | 60 |  |  |
| 6 | 加大人才培育力度 | 提升教师双师素质，修订出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相关制度，遴选校级高质量“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不少于5个。 | 修订出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相关制度，遴选5个以上校级高质量“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得50分，未完成制度扣10分，校内高质量基地每少一个扣8分。 | 50 |  |  |
| 7 | 充分激发人才活力 | 将师德考核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 | 完成任务得50分，未完成不得分。 | 50 |  |  |
| 8 | 充分激发人才活力 | 持续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坚持分类评价，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常设委员会，对引进的高层次、紧缺急需等人才实行直接申报、直接评审、直接聘任。 | 修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得40分，未完成不得分。 | 40 |  |  |
| 9 | 充分激发人才活力 | 建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与岗位设置和聘任衔接的制度，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相连的晋升机制。 | 修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得40分，未完成不得分。 | 40 |  |  |
| 10 | 加大人才培育力度 | ①选派15名专业群带头人或骨干赴国（境）外研修；  ②开展校企双百双师活动200人次。 | ①完成全部任务得30分，完成率每降低10%扣3分，扣完为止。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无法出国（境），则不扣分；  ②完成“双百”任务得30分，完成率每降低10%扣3分，扣完为止。 | 60 | √ |  |

教务处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 赋分标准 | 分值 | 双高 | 提质  培优 | 温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探索本科职业教育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定位，探索职教本科人才培养 | ①继续与温州大学合作开展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 ②继续开展联合试办专升本教育工作，争取部分专业自行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③探索研究本科层次人才培养方案；  ④总结评估新技术应用人才培养模式成效；  ⑤深化升本专业的内涵建设，准备调研报告、论证报告等材料，系统制定本科层次人才培养方案，努力在职教本科目标定位、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构建、教学模式改革等方面形成一批研究成果；  ⑥召开本科专业建设推进研讨会，引导开展第二批拟申报职教本科专业的遴选和准备工作；进一步做好专业申本材料的指导、论证工作；严格要求落实兼职教师授课课时等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标准，提前做好各专业升本准备。 | | ①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④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⑤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⑥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40 | √ | √ |  |
| 2 | 完善专业考核制度，推进传统专业改造转型 | ①修订完善《专业建设工作业绩考核及专业动态调整办法》；  ②完成专业建设工作业绩考核工作和专业负责人考核工作；  ③确保校本部在专业数量不增加的前提下申报新技术专业1-2个；  ④优化专业结构，优化整合二级学院专业资源和发展规划。 | | ①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得10分，少1项工作扣5分；  ③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④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  |  |
| 3 | 推动“课堂革命”，遴选“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着力培育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 ①推动“课堂革命”，适应生源多样化特点，将课堂教学改革推向纵深，遴选“课堂革命”相关典型案例10个；  ②培育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6个；  ③出台《关于推进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  ④牵头成立温州市职业教育改革指导委员会。 | | ①完成得5分，少1个扣0.5分；  ②完成得5分，少1项扣1分  ③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④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 | √ |
| 4 | 加强教材建设，打造教材编审团队 | ①校企合作开发教材10部；  ②打造教材编写优秀团队1个；  ③出版新形态教材5部；  ④培养培训一批水平较高的教材编审专家；  ⑤组织申报省级教材建设研究基地；  ⑥组织第四批省级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申报遴选工作；  ⑦完善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使用、评价监管机制，落实“三年一大改，一年一小改”的教材修订机制。 | | ①完成得10分，少1本扣1分；  ②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得5分，少1部扣1分；  ④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⑤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⑥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⑦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40 | √ | √ |  |
| 5 | 修订书证融通人才培养方案，继续开展1+X证书试点项目，规范证书试点管理，推进1+X证书的社会培训工作 | ①将1+X证书制度融入2021级人才培养方案；  ②组织申报第四批1+X证书试点，新增试点项目5项；  ③完成1+X证书培训考核1500人次；  ④制定《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转换办法》；  ⑤将课证融通纳入各二级学院考核体系。 | | ①完成得10分，少一本扣1分；  ②完成得10分，少一项扣2分；  ③完成得10分，少100人次扣1分；  ④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⑤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40 | √ | √ |  |
| 6 | 充分发挥课程思政协同育人中心作用，深入开展“六个一”工程，建设课程思政资源库和精品通识课程 | ①立项4个课程思政示范专业，10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遴选10个课程思政示范课堂，10名课程思政优秀教师，4部课程思政优秀教材，立项课程思政研究项目10项；  ②建设使用课程思政资源库1个；  ③建设精品通识课程2门；  ④申报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1项；  ⑤牵头成立温州市高职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做好“课程教学”向“课程育人”的深化工作。 | | ①完成得20分，少1项扣0.5分；  ②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得10分，少1门扣5分；  ④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⑤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50 |  | √ | √ |
| 7 | 大力推动“互联网+”“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建设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 ①完成省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立项1项；  ②组织申报国家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1项；  ③组织开展3门基于虚拟仿真技术的新形态课程授课；  ④建设虚拟仿真实训中心2个。 | | ①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得10分，少1门扣4分；  ④完成得10分，少1门扣5分。 | 40 | √ | √ |  |
| 8 | 建设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申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①建设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20门；  ②立项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  ③新增MOOC、SPOC课程20门，面向社会开放资源。 | | ①完成得10分，少1门扣1分；  ②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得10分，少1门扣4分。 | 30 | √ | √ |  |
| 9 | 培育以现代学徒制为人才培养模式的专业群，开展校企合作共建专业课程，组织参加省级竞赛赛项 | ①培育以现代学徒制为人才培养模式的专业群3个；  ②开展校企合作共建专业课程10门；  ③组织参加省级及以上赛项30项；  ④承办省级竞赛项目2项；  ⑤学生竞赛国家级奖项不少于8项；  ⑥推进技能工作室、第二课堂在实践教学中的作用。 | | ①完成得10分，少一个扣4分；  ②完成得10分，少1门扣1分；  ③完成得10分，少1项扣1分；  ④完成得10分，少1项扣5分；  ⑤完成得5分，少一项扣2分；  ⑥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50 | √ |  |  |
| 10 | 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完成城轨和智控实训室建设 | ①完成龙头专业年度考核工作；  ②完成市特色专业（群）中期验收工作；  ③完成城轨和智控实训室的建设2个；  ④深化专业内涵，提前筹划新一批市级特色专业（群）申报工作。 | ①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得10分，少1项扣5分；  ④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 30 |  |  |  |
| 11 | 构建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实训大楼实训场地共建共享管理机制，建设稳定的企业实训基地，建设与企业密切合作的生产型实训基地 | ①制定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实训大楼实训场地共建共享管理相关文件；  ②完成5个校企合作生产性实训基地；  ③建设20家稳定的企业实训基地；  ④立项省级高水平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3个。  ⑤完成校外共建实训基地80个；  ⑥按照“三环一链”的理念、“专业跨界实训”的模式、“校企共建共管共享”的机制，高标准、高规格、高要求继续完善数字经济大楼入驻方案，确保11月底前部分校企合作的产业学院和实训机构入驻运行；  ⑦以院系整合和校园形态整理为契机，对校内生产型实训基地的功能进行完善与拓展；  ⑧拓宽基地使用范围，建立一批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⑨推进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组织开展3门基于虚拟仿真技术的新形态课程授课。 | ①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得5分，少1项扣1分；  ③完成得5分，少1项扣1分；  ④完成得5分，少1项扣2分；  ⑤完成得5分，少1项扣1分；  ⑥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⑦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⑧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⑨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 50 | √ | √ | √ |
| 12 | 持续深化三教改革，推动教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 ①申报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2项；  ②组织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改革项目验收工作；  ③制定智慧教务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并启动项目建设；  ④进一步扩大小班化，特长生培养范围；  ⑤试行弹性学制；  ⑥打造包括教学名师、教学骨干、教学新秀、青年教师的紧密型教学团队。 | | ①完成得10分，少1项扣5分；  ②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④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⑤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⑥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50 | √ | √ |  |
| 13 | 高质量完成高规格考试 | ①完成2021年提前招生考试；  ②完成2021年全国大学生外语等级考试2次；  ③完成2021年浙江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2次。 | | ①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得10分，少1次扣5分；  ③完成得10分，少1次扣5分。 | 30 |  |  |  |

科技开发处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双高 | 提质  培优 | 温台  高地 |
| --- | --- | --- | --- | --- | --- | --- | --- |
| 1 | 科研经费 | 调动教师科研积极性，实现科技到款额2000万元（12月底前完成）。 | 科技到款每万元得0.02分，40分封顶，每少一万元，扣0.02分，40分封顶 | 40 | √ |  |  |
| 2 | 校企共建研发中心建设 | ①发挥技术应用协同创新中心作用，新增校企共建省级企业研究院等研发中心50家（12月份完成）；  ②设立成果转化（瑞安）分中心1个。 | ①共建省级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50家，得20分，每少1家扣1分，限扣20分；②设立成果转化（瑞安）分中心得10分 | 30 | √ |  |  |
| 3 | 联盟建设 | ①召开2021年全国高等职业院校技术应用服务联盟、长三角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联盟的研讨会及年会、成立联盟专业委员会（12月份完成）；  ②力争全国高等职业院校技术应用服务联盟入选国家级示范职教联盟。 | 成功召开每个会议各得10分，没有召开不得分；新增联盟专业委员会得5分；完成国家级示范性职教联盟组织申报工作或入选国家级示范职教联盟得10分；满分35分 | 35 |  | √ | √ |
| 4 | 科研平台建设 | 培育新型研发机构2家。 | 培育2家得20分，少一家扣10分 | 20 |  |  |  |
| 5 | 申报1个市级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 | 完成1个市级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得10分，未培育申报扣10分 | 10 |  |  |  |
| 6 | 继续夯实“两工一文”三大平台建设基础，申报浙江省轻工装备制造及智能化重点实验室，推进新时代中国高职治理研究中心建设，成立中丹海外足踝健康装备研究中心（12月份）。 | 启动浙江省轻工装备制造及智能化重点实验室申报准备工作得10分，未启动扣10分；开展新时代中国高职治理研究中心课题申报得10分，未开展扣10分；成立海外足踝健康装备研究中心得20分，未成立扣20分 | 40 | √ |  |  |
| 7 | 筹建院士工作室 | 启动院士工作室得10分，未启动扣10分 | 10 | √ |  |  |
| 8 | 完成众创空间2020年度省市考核（9月份）。 | 完成温州市2020年度众创空间考核得10分，完成创空间省级年中检查得10分 | 20 |  |  |  |
| 9 | 积极探索温职毓蒙智能制造研究院运营管理模式，持续推进独立法人的产业研究院（科技服务公司）建设工作（12月份）。 | 建立运营管理制度得10分 | 10 |  |  |  |
| 10 | 高水平团队和高能级平台 | 争取获批温州乡土文化传承省级社科普及基地等高能级科研平台。 | 完成申报工作得10分 | 10 |  |  |  |
| 11 | 培育新一批校级科技创新团队。 | 组织科技创新团队申报得10分。 | 10 | √ |  |  |
| 12 | 研发反哺教学 | 组织实施研发反哺教学项目立项8项，促进科研反哺教学（12月底完成）。 | 开展研发反哺教学项目立项得10分。 | 10 | √ |  |  |
| 13 | 科研项目 | 组织实施温州市重大科技项目、省部级项目、国家级项目立项工作，全年完成立地式研发服务、成果转让项目超200项（12月底完成）。 | 温州市重大科技项目、省部级项目立项每项得10分；申报国家级项目每项得5分，国家级项目立项每项得20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其余科技项目立项每项得1分，封顶115分。 | 95 | √ |  |  |
| 14 | 组织联盟-亚龙专项基金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 组织项目申报立项得10分。 | 10 |  |  |  |
| 15 | 科技成果及推广转化 | 组织参加温州市教育局科技成果对接会1次（12月份前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额力争超过160万元，成果转化项目力争60项。 | 成功组织参加科技成果对接活动，不少于4个项目参与市级集中签约得20分，少1个扣5分；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额160万元得10分，未到160万元，每少1万元扣0.15分，5分封顶；完成成果转化项目60项得10分，少1个扣0.02分。 | 40 | √ |  |  |
| 16 | 推动学校项目技术成果、专家信息录入成果转移转化信息管理平台（12月份）。 | 平台中有专家信息、项目信息、成果信息得10分。 | 10 | √ |  |  |
| 17 |  | 加强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新科研管理系统功能。 | 新科研系统投入使用得10分。 | 10 |  |  |  |
| 18 | 科技数据统计与上报 | 2020年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表（省科技厅）4月份完成。 | 完成2020年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表得20分。 | 20 |  |  |  |
| 19 | 2020年科技/人文社科类科技统计年报（省教育厅）4月份完成。 | 完成2020年科技/人文社科类科技统计年报得20分。 | 20 |  |  |  |
| 20 | 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系统（全国高职院校技术服务联盟）2020年数据填报。 | 完成数据填报得10分。 | 10 |  |  |  |
| 21 | 学术论坛 | 举办第十二届海峡两岸生物学启发的理论科学问题研讨会；举办人工智能与制造技术创新研讨会暨政校企成果对接会。 | 成功召开每个会议各得10分，没有召开不得分。 | 20 |  |  |  |
| 22 | 共建产业发展联盟 | 以企业及产业市场需求为导向，与产业园区共建产业发展联盟，开展校企科技服务合作深入对接（12月底完成）。 | 成功与产业园区共建产业发展联盟得20分，未共建不得分。 | 20 | √ |  |  |

教学质量监控处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双高 |
| --- | --- | --- | --- | --- | --- |
| 1 | 教学督导 | 院督导听课完成计划数的95%及以上且材料规范。 | 完成得40分，未完成不得分。 | 40 |  |
| 2 | 组织全校范围“课程思政”主题示范课观摩活动2次及以上，并将材料汇编成册。 | 完成得20分，每少1次扣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3 | 组织二级教学部门分别开设不少于1次听评结合的示范课与公开课，且组织督导对示范课进行整体印象评判。 | 完成得20分，每少1次扣2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4 | 组织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教学引导与期满评课。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5 | 组织二级教学部门开展结对指导工作，并进行跟踪落实。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6 | 院督导评课反馈材料收集率≥95%，并将评课材料汇编成册。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7 | 定期督查各二级教学部门督导听课完成情况、材料规范情况。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8 | 质量保障 | 持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在全校范围全面推行教学诊改工作常态化运行，营造具有温职院特色的现代质量文化。 | 完成得50分，未完成不得分。 | 50 | √ |
| 9 | 完善内部质量诊断与改进信息平台，实现学校层、专业层、课程层、教师层、学生层质量诊断的功能。 | 完成得50分，未完成不得分 | 50 | √ |
| 10 | 完成涵盖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及学生层的2021年度学校诊改总报告及下一年工作计划。 | 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 |
| 11 | 完成全校各类参赛项目相关处室前期申报及后期结果的监控工作。 | 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
| 12 | 督导评估 | 牵头完成2021年浙江省高职院校督导评估工作，整理材料，并上报教育厅系统。 | 完成得1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20 |  |
| 13 | 质量年报 | 牵头完成学校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的撰写，并完成教育部网站相关填报工作。 | 完成得70分，未完成不得分。 | 70 |  |

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双高 | 提质  培优 | 温台 |
| --- | --- | --- | --- | --- | --- | --- | --- |
| 1 | 开展与意大利米兰ACME美术学院合作举办的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首届招生和教学工作，筹划中意职教园区建设；积极筹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新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 ①8月底前完成与意大利米兰ACME美术学院合作举办的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首届招生工作，组织好新生开学典礼；  ②12月底前完成中意职教园区建设方案编制；  ③12月底前与德国等国外院校洽谈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 | ①完成招生计划得30分，少3人扣1分；  ②完成任务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与德国等国外院校洽谈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70 | √ |  | √ |
| 2 | 邀请国（境）外专家开展讲座10场以上，引进国际各类优质资源10个以上 | ①12月底前邀请国（境）外专家开展讲座10场以上；  ②12月底前引进德国等国各类优质资源10个以上。 | ①完成任务得20分，每少1场扣2分；  ②完成任务得30分，每少1个扣3分。 | 50 | √ |  |  |
| 3 | 新增1个海外师资培训基地（学生研习基地、留学生合作院校） | 12月底前新增1个海外师资培训基地或学生研习基地或留学生合作院校（单位）。 | 完成任务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  |
| 4 | 推进教师国际化教学，组织教师参加国际汉语教师资格证书考证，开展国际教学方法改革5项，开发全英文（双语）教材或课程资源包6个以上 | ①6月底前新增3位教师考取国际汉语教师资格证；  ②9月底前国际教学方法改革立项5项；  ③2019-2021年累计开发全英文教材或课程资源包共10个。 | ①完成任务得15分，每少1人扣5分；  ②完成任务得20分，每少1项扣4分；  ③完成任务得30分，每少1个扣3分。 | 65 | √ |  |  |
| 5 | 拓展学生国际化视野，建立中意、中德双语交流研习坊，引导学生参与国（境）外交流研习、国际资格考证、国际竞赛等项目，参加各类国际竞赛5项以上 | ①10月底前建立中意、中德双语交流研习坊；  ②12月底前联合培养、交流交换学生累计超60人；  ③12月底前参加各类国际竞赛5项以上，获奖2项。 | ①完成任务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任务得15分，每少4人扣1分；  ③完成任务得20分，每少1项扣4分。 | 45 | √ |  |  |
| 6 | 推进国际学生培养项目，与南非中心洽谈合作开展南非学生跨境电商等专业培养项目，并积极拓展其他国际学生培养项目，组建国际学生创新研发团队，助力“互联网+”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建设项目开发国际团队 | ①6月底前与南非中心洽谈合作开展南非学生跨境电商等专业培养项目；  ②12月底前培养国（境）外学生累计超220人；  ③12月底前组建国际学生创新研发团队，助力“互联网+”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④12月底前建设项目开发国际团队1个。 | ①完成任务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任务得20分，每少10人扣1分；  ③完成任务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④完成任务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50 | √ |  |  |
| 7 | 深化平台建设，按国家鲁班工坊建设标准建设柬埔寨丝路学院，以南非或东非为重点筹建“非洲鲁班工坊” | ①12月底前完成柬埔寨鲁班工坊建设计划编制；  ②建设丝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1-2个，完成培训课程100学时；  ③与柬埔寨中资企业签订订单培养协议；  ④12月底前启动筹建非洲鲁班工坊。 | ①完成任务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任务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任务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④与非洲中资企业洽谈合作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50 | √ | √ | √ |
| 8 | 发挥中柬职教联盟作用，建设柬埔寨研究中心；拓展培训与技术服务，建立柬埔寨师资培训中心 | ①11月底前召开中柬职教合作联盟中方理事会议；  ②12月底前完成《柬埔寨教育情况手册》编制；  ③12月底前建立柬埔寨师资培训中心。 | ①完成任务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任务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任务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40 |  |  |  |
| 9 | 深化意大利培训中心和南非培训中心建设，新建意大利或南非培训点，组织开展国（境）外人员“中文+职业技能”等项目培训5000人日，企业技术服务累计20项 | ①7月底前新增1个意大利培训中心教学点；  ②12月底前寻求意大利机构建设意大利分校；  ③12月底开展国（境）外人员培训5000人日；  ④2019-2021年开展海外技术服务累计20项。 | ①完成任务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与意大利相关机构洽谈合作，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任务得25分，每少20人日扣0.1分；  ④完成任务得20分，每少1项扣1分。 | 80 | √ | √ |  |
| 10 | 深化标准输出，继续开发并输出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和岗位标准 | 12月底前输出1个以上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和岗位标准。 | 完成任务得30分，每少1个扣10分。 | 30 | √ |  |  |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创业教育学院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双高 | 提质  培优 | 温台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组织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 | 庆祝建党100周年学生公寓系列活动：包括党员红色读书会、毕业生寝室打扫志愿服务、3.15消费者权益咨询会等活动。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
| 实施“红色百年计划”，大力开展“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举办“红色思享会”“红色伟业颂”“红色青展播”“红色研学路”“红色青年说”等系列活动。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
| 2 |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 通过微党课比赛、党团知识竞赛等活动载体，各团总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 3 | 打造“温职青年说”品牌 | 选聘一批青年讲师，成立“新时代理论宣讲团”。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 打造“温职青年说”栏目，录制10个以上微视频。 | 完成得10分，少1个扣1分。 | 10 |  |  |  |
| 4 | 实施“全导师”聚合行动 | 全年组织校领导同学日活动不少于5场。 | 完成得10分，每少一场扣2分。 | 10 | √ |  |  |
| 全年组织开展“导师-学生”结对的师生活动不少于200场次。 | 完成得10分，每少一场扣0.5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 组织首届“师生节”活动。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
| 5 | 实施“三师一体化”成长行动 | 制定“三师一体化”成长行动实施方案。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
| 完成“思政课教师+辅导员+专业教师”结对不少于6组，组织思政专项工作论坛不少于3期。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
| 6 | 实施思政队伍培优行动 | 组织第八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 开展“撰写一个思政案例、参加一次素质拓展、申报一个思政项目”等辅导员“七个一”系列专题活动。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 组织首届思政工作案例比赛（德育特色案例）。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
| 组织优秀网络作品，参加首届浙江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 组织首届班主任“说班情”活动。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 全年开展辅导员工作专项论坛不少于6次。 | 完成得10分，每少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班主任、辅导员走访寝室每年度人均不少于8次。 | 完成得10分，人均每少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7 | 强化“十大育人”体系建设，深化思政育人工程，推进“四养融通”工作 | 出台《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强化“十大育人”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 |  |
| 遴选培育校级“十大育人”体系思政工作室（班主任工作室）不少于4个，推荐优秀工作室参评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秀思政工作室或精品项目创建工作。 | 完成得20分，少1项扣5分。 | 20 | √ | √ |  |
| 成立新π青年学院，创建新π主题工作坊不少于8个；举办新π青年养成计划之“技·思论坛”4场。 | 完成得10分，少1个扣2分。 | 10 | √ |  |  |
| 每学期“小步点APP”阳光健身跑有效跑步次数达18次及以上学生比例达95%。 | 比例≥95%得10分，每少1%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8 | 推进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 | 推进温州市“悦心育匠•心理育人工作室”建设，实施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培养计划，深化朋辈教育、社区服务和医校合作“三个基地”建设，优化升级“五位一体”心理健康教育格局。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  |
| 2021级新生心理健康普查率达100%。 | 完成得5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 实现心理问题学生建档率100%。 | 完成得10分，每少1%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优化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建设，组织开展校内外各类心理健康宣教、团体辅导等活动不少于20场。 | 完成得10分，每少1场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9 | 贯通育人机制、融合育人要素 | 修订博雅行动实践学分实施方案，完善实施细则，重新规划设计符合不同学生成长诉求的第二、第三课堂活动载体。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 2021级学生PU平台注册率达到100%。 | 完成得5分，每少1%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  |
| 博雅学时达标率95%以上。 | 根据学年（2020/2021学年）测算，完成得5分，每降低1%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  |
| 培育挖掘优质创业项目5项以上；开展创业大赛优质项目辅导，全程跟进和服务于参赛团队；选送作品参加浙江省第十七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第七届“互联网+”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 完成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 15 | √ |  |  |
| 培养新技术应用“2+1”创业实验班、创业先锋班、创业工作室、创新创业竞赛等受益学员100名。 | 完成任务得10分,每低于目标值10%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 发挥校园典礼文化育人功能，着重办好开学典礼、迎新晚会、校园之星表彰、“百年风华·砥砺奋进”师生文艺联欢会等活动。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 选拔优秀节目参加浙江省大学生艺术文化节大赛。 | 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5 |  |  |  |
| 10 | 探索推行基层团支部“标准+特色+若干项目”建设 | 组织开展活力团支部评选。 | 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5 |  |  |  |
| 11 | 促进校内外实践联动，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和劳动教育、工匠精神培育深度结合 | 组织开展2021年暑期社会实践（具体组队要求视疫情防控情况而定）。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 新增学生实践基地资源库50家，学生各类实践活动参与率达100%。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  |  |
| 组织各二级学院开展新青年下乡等志愿服务活动全年平均不少于6次。 | 完成得10分，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成立学校劳动教育研究中心，依托学校党建与思政教育研究项目开展劳动教育课题专项申报与立项。 | 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5 | √ |  |  |
| 协助学校开展各类大型活动志愿服务不少于3场。 | 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5 |  |  |  |
| 组织各二级学院开展校内责任区集体劳动全年不少于6次。 | 完成得5分，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
| 组织校院两级开展各类劳动教育与实践活动不少于30场。 | 完成得5分，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  |
| 12 | 为中小学校提供劳动与职业启蒙教育 | 全年为中小学校提供劳动与职业启蒙教育不少于4场。 | 完成得10分，每少1场扣5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 13 | 推动“学工系统”信息化平台有效使用，积极谋划智慧思政2.0 | 实施2021级新生一键报到注册，学工系统学生激活使用率达到95%以上；主动对接省教育厅高校智慧思政平台，形成思政数据集合。 | 完成得5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 14 |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 常态化完成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疫情防控信息日报工作。 | 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5 |  |  |  |
| 完成在校生新冠疫苗接种率超80%。 | 完成得10分，每少1%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15 | 学生资助工作 |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走访率不少于6%。 | 完成得10分，每少1%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率达95%以上。 | 完成得5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 建档立卡学生资助率达100%。 | 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5 |  |  |  |
| 16 | 加强鹿城校区、永嘉学院建设 | 制定搬迁方案，完成2020级鹿城校区学生搬迁工作。 | 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5 |  |  |  |
| 做好鹿城校区、永嘉学院2021级新生迎新与始业教育等工作。 | 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5 |  |  |  |
| 17 | 推动新技术应用型小微企业孵化 | 孵化小微企业20家。 | 完成得5分,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  |
| 营业收入达1500万元。 | 完成得10分,每低于目标值10%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 18 | 做好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 | 按照学院整体要求完成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符合准备工作。 | 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5 |  |  |  |
| 19 | 温台职教高地建设 | 完成省级新技术应用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计划编制。 | 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5 |  |  | √ |
| 完成新技术应用“2+1”双创人才培养工作计划编制。 | 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5 |  |  | √ |

招生就业处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生源校走访 | 全年完成走访生源校200家以上。 | 走访重点生源校超过200家，得满分70分；走访生源校每减少20个，扣满分的10%。 | 70 |
| 2 | 目标生源备案 | 全年搜集目标生源1500人以上。 | 备案目标生源超过1500个，得满分90分；目标生源每减少150个，扣满分的10%。 | 90 |
| 3 | 计划完成率 | 当年招生计划完成率达97.5%以上（不包括主动退档情况）。 | 计划完成率≥97.5%得满分90分，每下降0.5个百分点扣6分，低于90%不得分。 | 90 |
| 4 | 就业率 | 截至2021年8月31日，学校2021届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8%以上；2021届毕业生人数与就业岗位数比达1:15以上。 | ①据就业方案的“初次就业率”赋分，就业率≥98%得满分40分；就业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分5分，低于90%不得分；  ②就业岗位数与毕业生人数，比率≥15，得满分30分；14≦比率＜15，扣满分的1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70 |
| 5 | 升学率 | 鼓励支持毕业生升学，2021年专升本考试上线率达到10%以上。 | 根据浙江省专升本考试上线率赋分，上线率（占毕业生数）≥10%得满分20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分比例为满分的10%。 | 20 |
| 6 | 省调排名 | 保障省调工作的完成率和质量，毕业一年学生的调查率达90%以上，毕业三年学生的调查率达70%以上，两届毕业生省调工作成绩“保五争三”。 | ①两届毕业生调查率达标得满分20分，任意一届调查率未达标，扣10分；②根据浙江省教育评估院的省调工作两届平均排名赋分，平均名次在全省前5（含）得满分30分，每下降1个名次，扣满分的10% | 50 |
| 7 | 留温率、留瑞率 | 鼓励支持毕业生留温工作，截至2021年8月31日，留温就业率超过温州生源率10个百分点以上；瑞安学院留瑞就业率超过50%。 | ①根据毕业生留温率赋分，留温率达到60%，得满分40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留温工作比率=留温工作学生人数/（毕业学生人数-升学学生人数-出国出境人数）；温州生源率=温州籍贯学生人数/毕业生总人数。  ②根据毕业生留瑞率赋分。留瑞率达50%，得满分10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满分的10%。  留瑞率=（瑞安学院留瑞就业毕业生数+茶山校区到瑞就业毕业生数）/（瑞安学院毕业生总数-升学人数-入伍人数）。 | 50 |
| 8 | 就业指导 | 做好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工作。举办综合性招聘会2场；组织校招宣讲会、专业/行业招聘会30场；组织专题讲座、校友分享活动10场。 | ①举办综合招聘会2场，满分20分，没有完成扣20分；  ②组织30场校招宣讲会、专业/行业招聘会，满分30分，每减少一场，扣1分。③组织10场专题讲座、校友分享活动，满分10分，每减少一场，扣1分。 | 60 |

计划财务处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双高 |
| 1 | 成立温职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2021年6月10日前完成。 | 按时成立得100分，未成立不得分。 | 100 |  |
| 2 | 实行项目化管理，以项目化形式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 | 永嘉学院2021年6月30日前资金到位。 | 资金到位得100分，资金不到位不得分。 | 100 |  |
| 3 | 政策宣讲 | 每个系部（二级学院）各宣讲2次。 | 宣讲次数达标得50分，少完成一次扣5分。 | 50 |  |
| 4 | 双高建设 | 出台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管理办法。 | 出台部门文件50分，没有出台零分。 | 50 | √ |
| 5 | 部门预算执行率 | 不低于95%。 | 部门预算执行率达到95%得50分，没达标少一个百分点扣5分。 | 50 |  |
| 6 | 档案管理 | 1-9月凭证在12月前完成装订。 | 完成1-9月凭证装订得50分，没完成一个月扣10分。 | 50 |  |
| 7 | 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共享优质发展成果 | 做好2021年预算调整工作，确保激励性绩效资金足额发放；重新修改项目库管理文件；推出无纸化报销试点。 |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 50 |  |
| 8 | 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共享优质发展成果 | 完善教育基金会相关管理制度。 |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 50 |  |

资产管理处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加强温州设计学院建设，完成教学科研设备的论证和采购工作 | 协助温州设计学院和教务处相关教科研设备论证，根据温州设计学院和教务处安排，完成采购工作；资金到位，收到技术参数与采购申请表，一个工作日内启动，按规定流程采购。 | 完成2项开标，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2 | 加强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实训大楼建设，加快装修进度，确保一楼礼堂在9月开学前投入使用 | 协助教务处设备论证，完成采购工作；资金到位，收到技术参数与采购申请表，一个工作日内启动，按规定流程采购。 | 完成4项开标，得40分；未完成，不得分。 | 40 |
| 3 | 推进重大事项落实-推进升本准备工作-尽早启动校区产权办理的相关筹备工作 | 协助后勤基建处办理校区产权证，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 积极协助办理得30分；不配合，不得分。 | 30 |
| 4 | 深化治理能力建设-以全生命周期理念全面加强资产管理，高质量编报2020年度学校资产报告 | 资产年报数据采集：从人事处、计财处与后勤基建处获取学院人财物相关数据信息。 | 材料获取准确、完整得20分；有遗漏，每漏一项扣2分。 | 20 |
| 5 | 深化治理能力建设-以全生命周期理念全面加强资产管理，高质量编报2020年度学校资产报告 | 资产年报数据输入：根据年报数据勾稽关系准确上报相关数据，准确、完整。 | 上报成功，得20分；不成功，不得分。 | 20 |
| 6 | 深化治理能力建设-以全生命周期理念全面加强资产管理，高质量编报2020年度学校资产报告 | 撰写资产年度分析报告：根据年报数据汇总情况，结合日常管理，如实反映学院资产现状，突出资产工作亮点、成果，反馈管理工作难点，提出解决思路。 | 完成得20分；不完成，不得分。 | 20 |
| 7 | 部门工作 | 2021年度教学设备、行政设备和教科研设备等采购。资金到位，收到采购申请表及定稿的技术参数后，一个工作日内启动，按规定流程进行采购，完成开标。 | 完成5项开标，得70分；符合要求不按规定启动开标，每项扣14分，扣完为止。 | 70 |
| 8 | 其他项目采购 | ①完成2020年已经启动的采购项目招标；  2.2021年其他项目：审批表、技术参数齐全且资金到位后三个工作日内启动，按采购流程规定执行。 | 完成2项合同签订，得满分；未完成，每项扣10分，扣完为止。 | 20 |
| 9 | 大型项目论证、验收 | 单价50万以上的设备采购项目，设备技术参数或方案、验收材料齐全后一周内安排组织专家论证或验收。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 |
| 10 | 采购项目报销、归档 | ①2020年度已通过验收的采购项目报销。 | 完成2项，得10分；未完成，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 10 |
| ②2020年度已完成招标项目档案整理归档。 | 完成2项，得10分；未完成，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 10 |
| 11 | 报表统计 | 每季度一次大额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报纪检室。 | 完成4季度，得10分；未完成，每项扣2.5分，扣完为止。 | 10 |
| 12 | 资产入库登记及对账 | 资产入库资料保存完整；按月进行资产对账，资产月末数据信息与计财处一致。 | 资产入库资料保存完整、准确，得20分；每缺少一笔，扣2分；  资产月末资产数据与计财处一致，得20分；不一致不得分。 | 40 |
| 13 | 资产报废审核及规范 | 资产报废流程规范，审核严格。 | 按流程进行审核，得20分；审核未到位，每一项扣2分。 | 20 |
| 14 | 资产管理中出现问题的整改 | 对上一年度资产审计与考核中使用部门发生的问题进行梳理，督促整改。 | 完成督促整改，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 15 | 2022年度办公设备预算  上报 | 完成2022年度行政办公设备预算申报。 | 完成上报，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16 | 资产余缺调剂 | 提高闲置资产利用率，使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在全院范围内办理资产余缺调剂，正常办理得20分；无办理，不得分。 | 20 |
| 17 | 报废资产公开处置 | 资产处置公开透明。 | 资产处置透明，移交财政资产手续齐全，得20分；资产处置不透明或无移交手续，不得分。 | 20 |
| 18 | 资产管理考核 | 2020年12月底完成对学院各部门年度资产管理量化考核。 | 12月底前完成对各部门的考核，得20分；不考核，不得分。 | 20 |
| 19 | 资产档案建设 | 2021年12月底完成大型仪器设备建档，完成建立固定资产台账。 | 12月底前完成大型仪器设备建档，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完成固定资产台账建立，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20 | 完善采购规范 | 2021年12月底前整理制定服务类通用合同模板，规范招标参数要求及注意事项，规范采购招标验收标准。 | 2021年12月底前制定出服务类通用合同模板，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制定出招标参数要求及注意事项，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制定出采购招标验收标准，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后勤基建处（资产经营公司）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双高 |
| 1 | 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实训大楼建设（含一楼交流展示中心） | 11月前完成大楼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一楼交流展示中心装修。 | 完成大楼工程竣工验收得50分，完成一楼交流展示中心装修得100分。 | 150 | √ |
| 2 | 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实训大楼建设2-4层实训室装修 | 12月前完成2-4层实训室装修工程。 | 完成装修施工单位招标得30分，完成进场施工、装修得20分。 | 50 | √ |
| 3 | 协助二级校区建设 | 9月开学前完成永嘉学院，12月前启动设计学院学生宿舍家具采购招标工作（具体根据设计学院施工进度而定）。 | 完成永嘉学院学生宿舍家具采购安装得30分，启动设计学院学生宿舍家具采购招标工作得20分，未启动不得分。 | 50 |  |
| 4 | 校区产权办理 | 开展校区产权办理相关筹备工作。 | 启动校区产权办理相关筹备工作，未启动不得分。 | 50 |  |
| 5 | 新冠病毒常态化疫情防控 | 7月前完成师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做好防疫物资储备。 | 完成学校师生集中接种工作得30分，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得20分。 | 50 |  |
| 6 | 第6届后勤服务月 | 12月前启动第6届后勤服务月。 | 完成得30分，不完成不得分。 | 30 |  |
| 7 | 关怀贫困学子温暖工程 | 12月前动员外包餐厅资助一批贫困大学生。 | 完成资助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
| 8 | 省级标杆节水单位后续工作 | 5月前完成教学区二级监测水表安装。 | 完成得20分，不完成不得分。 | 20 |  |
| 9 | 优化惠师生服务项目 | 9月前引进一家品牌咖啡店。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10 | “绿色学校”创建 | 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 | 启动创建工作得25分，完成创建申报得25分，不完成不得分。 | 50 |  |

保卫处（保卫工作部）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 ①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工作；  ②对校园安全管理和管控，落实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12月底完成。 | ①有管控工作方案和处置流程3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等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有突发事件预案、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得7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0 |
| 2 | 做好省市平安校园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 完成省市平安校园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11月底完成。 | 全部落实整改到位或形成整改方案得100分；没落实每少一项扣10分。 | 100 |
| 3 | 深化平安校园绩效考核 | 细化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综合治理责任考核评分表考核方案、与二级责任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完成考核工作。 | 完善考核细则得30分；与二级责任部门全部签订安全责任书得30分；完成年度考核工作得40分。 | 100 |
| 4 | 维稳安保工作 | 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及敏感时间安保工作。 | 按文件要求有方案、有材料报告报送50分；没落实每少一项扣5分；没落实被通报每次扣10分；发生1次责任事故扣50分。 | 50 |
| 5 | 安全教育 | 全年组织或指导各类安全教育、演练不少于10次。 | 完成各类安全教育、演练不少于10次50分；每少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 50 |
| 6 | 大型活动安保 | 自主招生、新生报到、招聘会、运动会、各类考试等院等其他大型活动安保工作。 | 无预案1次扣5分；工作有纰漏，1次扣5分，50分扣完为止；有责任事故不得分。 | 50 |
| 7 | 智慧校园安防建设 | 做好校园监控指挥中心（含消控室）规划设计方案；其它智安校园年度立项的项目完成情况；视频监控覆盖、视频采集保存时间；具备7\*24小时服务的集中管控中心。 | ①做好校园监控指挥中心（含消控室）规划设计方案，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其它智安校园年度立项的项目完成情况，得15分，未完成一项扣2分。  ③高清视频监控覆盖学校主要公共区域、视频采集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得10分。没覆盖主要公共区域，扣5分；少于30天，扣5分。  ④建有7\*24小时一体化服务的集中管控系统，建有的得10分，未建有不得分。 | 50 |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双高 | 提质  培优 | 温台 |
| 1 | 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重点工作项目） | ①满足各部门提出的流程创建和优化需求，在OA系统和网办系统完成创建和优化，12月底提交总结；  ②11月底以前，完成3条“一网通办”“一事联办”样板流程开发；  ③12月底前，便民服务自助终端投入使用。 | ①完成得2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得2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得25分，未完成不得分。 | 75 |  | √ |  |
| 2 | 继续推进各业务系统的完善与应用（重点工作项目） | ①6月底前，落实科研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方案；  ②推动诊改系统正式投入使用；  ③进一步推进现有业务系统的开发完善，12月底以前提交总结。 | ①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 90 |  | √ |  |
| 3 | 继续推进大数据分析平台的建设与应用（重点工作项目） | ①8月底，完成大数据平台二期项目；  ②8月底，完成诊改系统数据填报模块建设；  ③12月底，推进教学诊改大数据主题的应用（双高）；  ④12月底，完成数据展示系统建设；  ⑤配合职能部门完成审计、思政等数据的上报；  ⑥加快建设温职院大数据仓，形成数据资产目录、数据标准等规范体系。 | ①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④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⑤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⑥完成得25分，未完成不得分。 | 175 | √ | √ |  |
| 4 | 做好教学信息化的支撑工作 | ①确定微课录制室建设方案；  ②增建智慧教室15间（双高）；  ③做好智慧教室使用培训和维护管理；  ④顺利完成省级和国家级考试相关工作。 | ①完成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④完成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 60 | √ | √ |  |
| 5 | 确保网络安全 | ①按要求做好各类网络安全报表上报；  ②按要求落实敏感时期网络安全措施；  ③及时处理各类网络安全预警与安全事件；  ④建设日志审计系统等网络安全设施，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 ①完成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④完成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 60 |  | √ |  |
| 6 | 其它工作 | ①扩容公有云平台（双高）；  ②完成人脸库管理系统建设；  ③完成茶山校区IPV6网络部署（双高）；  ④做好浙政钉和校园钉钉管理与维护工作。 | ①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④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40 | √ | √ |  |

教师发展中心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双高 | 提质  培优 |
| 1 | 组织教师教学能力大赛 | ①1月份发动各系部优秀教师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全程跟进和服务于参赛团队；  ②组织教师培训、指导和选拔，3月份参照去年省赛要求举办校级教学能力现场赛；  ③邀请专家开讲座做指导，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和参赛作品水平，遴选团队参加省赛，争取省级、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奖项。 | ①完成任务得5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任务得5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任务得90分，未完成不得分。 | 190 | √ |  |
| 2 | 组织教师发展培训 | ①活页式教材编写相关讲座1次（5月份）；  ②课程思政相关讲座1次（6月份）；  ③在职人员博士申请方向讲座1次（9月份）；  ④开展信息化教学技术项目培训（10月份前）；  ⑤开展课堂教学创新项目培训（11月份前）。 | 每完成1个任务得16分。 | 80 |  | √ |
| 3 |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 | 每学期认真组织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开展、结对、中期检查、考核等工作。 | 每学期完成任务得25分。 | 50 |  |  |
| 4 | 教师发展中心建设 | ①完善教发中心建设方案；  ②协助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做好微课录制室建设方案，为教师各类资源建设服务；  ③做好网站建设方案（为省教发示范中心验收做准备）；  ④编印教发中心活动简报2期（为省教发示范中心验收做准备）。 | ①完成任务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任务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任务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④每编印一期得25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0 |  |  |
| 5 | 其他工作 | ①助力校新形态立项教材高水平通过省级验收；  ②助力省级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工作；  ③配合有关部门申报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项目、教学名师和团队项目等工作。 | ①完成任务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任务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任务得40分，未完成不得分。 | 80 |  | √ |

学报编辑部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温台 |
| 1 | 主体工作：编辑出版发行 | ①按时、保证内涵质量出版发行学报4期，于每季末完成每期编辑与校对，交由印务中心印刷；  ②每期学报纸质发行和数据库上传在季末下一个月中旬完成。 | ①按时、保证质量出版学报4期，若没有完成每期扣80分；  ②4期学报准时发行（纸质和数据库），若没有完成每期扣10分。 | 360 |  |
| 2 | 特色工作：打造优势特色精品栏目 | ①组织“温州研究”专题文章，并分别于2月、5月、8月、11月前组织到位；  ②组织“建党100周年”“职业本科教育”等专栏或专题文章。 | ①组织“温州研究”专题4期，若没有完成每期扣10分；  ②组织“建党100周年”“职业本科教育”相关专栏或专题文章，若没有刊发相关文章分别扣10分。 | 60 |  |
| 3 | 信息工作：抓好两个平台 | ①完成期刊新采编平台的采购与搭建工作，开发获取4期学报电子数据分别于4月、7月、10月、次年1月上传；  ②提高学报微信公众号平台的关注力，推送“温州研究”“建党100周年”“高职教育”专题文章，于每季末前完成。 | ①4月份启用新采编平台，并及时更新每一期学报电子数据，计20分，缺失1期扣5分；  ②推送“温州研究”“建党100周年”“高职教育”等高质量文章7篇及以上，版式设计灵活，推送前沿动态信息，计20分，每期少于7篇扣5分。 | 40 |  |
| 4 | 话语权工作：扩大社会影响 | ①力争使衡量学报质量的重要学术指标的影响因子在同类学报中居前列，影响因子年报于9月发布；  ②力争提高学报所发表的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索引或全文收录的比率，收录情况于次年3月可查询。 | ①力争影响因子稳定，在同类学报中排名稳定并居前五得10分；  ②力争人大复印资料索引收录比例保持15%以上得15分，每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 | 25 |  |
| 5 | 服务工作：服务教学科研 | ①由学报编辑部推荐，科技开发处组织，学术委员会评选出年度优秀论文，于年底完成；  ②全年为教师指导专业论文，服务于教师发展；  ③发挥编委会指导和监督作用，召开编委会例会，于12月完成。 | ①评选出年度优秀论文得5分，若因学校事情未及时安排扣1分，没有完成扣5分；  ②为教师提供学术不端检测50人次以上得5分；  ③召开编委会例会1次得5分，若因学校事情未及时安排扣1分，没有完成扣5分。 | 15 |  |

图书馆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温台 |
| --- | --- | --- | --- | --- | --- |
| 1 | 做好图书盘存和图书采购工作 | 组织馆内力量，自行完成茶山馆一楼闭架书库一、闭架书库二共计约39万册的图书盘点工作。（12月底前） | 完成得50分，未完成不得分。 | 50 |  |
| 2 | 完成瑞安学院分馆三楼书库约15万册书刊的搬迁上架及盘点工作。（9月底前） | 完成得50分，未完成不得分。 | 50 |  |
| 3 | 完成全年纸质图书采购，含纸质图书招投标、采选、验收、入库等工作。（12月底前） | 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
| 4 | 加强数字图书馆建设，做好图书馆分馆建设 | 完成瑞安学院分馆三楼书库建设。（6月底前） | 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
| 5 | 协助永嘉学院完成图书馆分馆建设。（12月底前） | 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
| 6 | 协助温州设计学院开展图书馆分馆建设。（12月底前） | 完成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 | 3 |  |
| 7 | 协助永嘉学院做好图书馆永嘉分馆图书自助借还系统运行。（12月底前） | 完成得7分，未完成不得分。 | 7 |  |
| 8 | 图书馆教科研服务 | 根据学院专业特色，开展学科研究前沿热点、政策分析等的信息推送，全年撰写《图情参考》2期。（12月底前） | 共40分，完成1期得20分。 | 40 |  |
| 9 | 撰写2020/2021学年《读者行为分析报告》，通过定期对学生入馆时长、入馆生数、图书借阅、系部分布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以供系部和教学部门参考。（9月底前）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 10 | 开展信息素养培训3期，提升广大师生对文献、情报、知识和信息的专业化认知，增强个人对信息的强烈需求，提高信息素养能力和水平。（12月底前） | 共计30分，完成1期得10分 。 | 30 |  |
| 11 | 根据2021年度图书资料购置费预算安排表，做好数字资源采购。不定期推送数字资源使用介绍软文，开展文献传递工作。（12月底前） | 共40分。完成数字资源采购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推送数字资源使用介绍软文10篇及以上得10分，每少1篇扣1分；开展文献传递传递得10分，未开展不得分。 | 40 |  |
| 12 | 深化读者服务 | 每周定期编辑和推送馆内新书、好书，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 | 完成40篇推文得20分，每减少1篇扣1分 | 20 |  |
| 13 | 新生入馆教育：开展线上教育，并根据系部要求，酌情开展线下教育，各系新生班干部分批集中图书馆现场入馆教育。（11月底前）。 | 实现2021级新生入馆教育覆盖率80%以上得20分，每下降1个点扣5分。 | 20 |  |
| 14 | 继续开展教师预约借书送书上门活动。 | 开展得10分，没有不得分。 | 10 |  |
| 15 |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第26世个界读书日，以世界读书日“喜迎建党百年·共建书香温职”为主题，落实各项活动安排,如“阅红色经典·读百年征程”——“逐梦建党百年程”迎接建党一百周年读后感征集评选活动（5月底前）、建党100周年献礼·百年党史专辑书展（4月底）、“传统文化庆党辰”制灯彩等活动（7月底前） | 共60分。开展建党百年读后感征集评选活动得20分，未开展不得分；开展百年党史专辑书展得20分，未开展不得分；举办传统文化庆党辰制灯彩活动得20分，未举办不得分。 | 60 |  |
| 16 | 以学生借阅量、入馆次数及入馆时长、参与图书馆活动等指标开展2020/2021学年月度“入馆之星”“阅读之星”、年度“活动达人”“阅读达人”评选活动，引导学生走入图书馆，提高图书资源利用率。 | 完成得50分，没有不得分。 | 50 |  |
| 17 | 根据学院系部和专业动态，于9月底前推出新一期《大学生推荐书单》（2021版）。 | 完成得10分，没有不得分。 | 10 |  |

档案馆（校史馆、校友办公室）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双高 |
| 1 | 挖掘具有劳模精神的工匠校友 | 开展劳模精神的工匠校友事迹案例宣传（采访）活动。 | 每年挖掘宣传报导10人，共50分，缺1人扣5分，扣完为止 | 50 |  |
| 2 | 开展“千百十”品牌活动，搭建校友与在校生的沟通平台 | ①6月份收集3000名以上2021届毕业班校友名录；  ②邀请校友开展秩年返校活动、校友企业招聘活动、同学座谈会等，12月份前服务200名以上校友回母校看看；  ③年内完成10讲“校友讲堂”或“校友论坛”等活动，可结合与新生互动环节，在活动中搭建校友与师生交流互动平台；  ④建立出差访问校友制度，促进校友沟通渠道。 | 1)收集3000名以上2021届毕业班校友名录信息30分，下降1名扣1分，扣完为止；2)服务200名以上校友回母校看看30分，下降1名扣1分，扣完为止；3)开展10讲“校友讲堂”或“校友论坛”等活动，30分，少1讲扣5分，扣完为止；完成出差访问校友制度30分。 | 120 |  |
| 3 | 校友总会成立 | 5月份召开校友会成立大会各项工作，6月份完成正式注册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 | 成功举办成立大会50分，完成正式注册登记20分，未完成扣完 | 70 | √ |
| 4 | 完善校友联络资源库建设 | 新增2021届毕业生校友联络员队伍、建立近十年（2011-2021）各届各班级班主任数据库 | 新增2021届毕业生校友联络员队伍30分，缺1个班扣1分，扣完为止；建立近十年（2011-2021）各届各班级班主任数据库30分，缺1个班扣1分，扣完为止。 | 60 |  |
| 5 | 创刊《校友通讯》，拓展校友会公众微信号功能 | ①创建校友会内部通讯刊物，出版1期；  ②拓展校友会公众微信号学籍查档申请、通讯录、微捐助等功能 | ①出版《校友通讯》1期20分；②拓展校友会公众微信号学籍查档申请10分、通讯录管理功能10分、微捐助功能10分，没有开通则扣分。 | 50 |  |
| 6 | 制定“十四五”期间档案室提档升级计划 | 按市档案局要求，在2025年前要达到省级规范化档案室建设的目标：上半年根据目标制定分三年实现的任务分解计划，下半年先启动电子归档建设 | 上半年完成任务30分，下半年完成任务20分，无则扣相应分值 | 50 |  |
| 7 | 落实上级档案机关布置的任务 | 完成我校档案2021年检工作、确定档案登记备份范围、落实档案登记备份和档案普法宣传工作 | 完成我校档案2021年检工作20分、确定档案登记备份范围10分、落实档案登记备份10分、落实档案普法宣传10分，无则扣相应分值 | 50 |  |
| 8 | 启动校史馆建设前期工作 | 考察和学习兄弟院校校史馆建设，提出我校校史馆建设的初步方案 | 提交考察和学习兄弟院校校史馆的建设情况20分，完成我校校史馆建设的初步方案30分。 | 50 |  |

鹿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表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考核内容 | 赋分标准 | 分值 | 双高 | 提质  培优 | 温台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全成本核算 | 实现全成本核算下的收支平衡。 | 完成得满分，每少万元扣0.5分，扣完为止。 | 260 |  |  |  |
| 2 | 社会服务 | 完成年培训人数2.5万人次以上。 | 完成得20分，人次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 20 | √ | √ |  |
| 培训收入900万元以上。 | 完成得10分，每少10万元扣0.5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开展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30个。 | 完成得10分，每少1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开展以工业园区为主的企业培训，与1家以上的领军型企业建立培训合作基地；打通培训学分与成人学历学分互换机制。 | 在工业园区与企业建立培训合作基地，完成得2.5分，未完成不得分；出台学分互换相关文件得2.5分，未出台不得分。 | 5 |  |  | √ |
| 积极开拓新的特色培训项目，做好安全生产考核基地建设，做大做强培训品牌。 | 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5 |  |  |  |
| 3 | 成人学历教育 | ①12月底前召开函授教学点工作研讨会1次；  ②每年至少走访各合作函授教学点1次；  ③函授教学点规范办学，接受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检查监督；  ④建设成人学历教育信息化综合平台。 | ①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一个函授教学点扣1分，扣完为止；  ③未发生不规范办学事件得10分，省级检查发现一次扣5分，市级检查发现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④成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 40 |  |  |  |
| 4 | 党建及学生工作 | 加强学生管理，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①完成2020级学生搬迁至茶山校区工作；  ②鹿城校区2021级迎新工作；  ③开展各类学生活动，全年不少于8场；  ④做好“五类”学生建档管理和动态跟踪工作;  ⑤做好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完成不少于25小时/生的志愿服务时间;  ⑥处理好“学历+技能”学生系列遗留问题，进行清考、转函授教育等工作；  ⑦建设鹿城校区“廉风清韵 浸润人心”党建品牌。 | ①完成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得15分，每少一场扣2分， 扣完为止；  ④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⑤完成得10分，每10%学生不达标扣2分，扣完为止；  ⑥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⑦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85 |  |  |  |
| 5 | 校区建设及后勤保障 | ①校园安保管理；  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  ③完成校区校门口人脸识别系统、车辆道闸系统建设，投入正常使用。 | ①未发生校园安全问题得10分，发生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②未发生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得10分，发生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③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30 |  |  |  |
| 6 | 继续教育管理中心 | ①充分发挥继续教育管理功能，完善社会培训相关制度，对二级学院申报的社会培训项目进行核实审批，两周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反馈；  ②进一步激发二级学院培训积极性，完成双高校建设的社会培训指标；  ③及时做好各类社会培训服务数据统计上报。 | ①完善培训制度相关文件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及时审批或反馈得3分，未及时审批或反馈每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完成双高建设社会培训指标得满分2分，完成率每下降10%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及时上报各类数据得3分，未及时上报或数据出现严重错误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7 | 双高建设项目 | 高技能人才培训1000人。 | 完成得5分，人数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  |
| 企业职工、退役军人、农民工等培训3500人。 | 完成得5分，人数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 |
| 教育师资培训600人。 | 完成得5分，人数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 |
| ”技能证书+学历证书”退役军人、农民工、企业职工等重点人群1000人。 | 完成得5分，人数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
| 市民终身教育培训1000人。 | 完成得5分，人数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

# 附件5

# 2021年度二级学院特色创新项目赋分细则

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办法》要求，现将2021年度部门绩效考核特色创新项目申报和赋分办法明确如下。

一、申报要求

1.申报范围。各二级学院依据学校下达的双高建设任务、年度重点工作和考核标准，以及自身重要工作，在考核目标任务之外再确定本部门特色创新任务，任务来源：

（1）学校指定承接的重点工作；

（2）在校外争取并成功立项的重大项目；

（3）双高建设专业群所在二级学院以本年度双高建设任务为特色创新项目；

（4）在党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等方面有改革创新、特色明显、效果突出的重大项目。

2.各二级学院申报1项特色创新项目，分值为20分。

3.申报项目应为2021年度已经完成的工作，或者是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的。

4.相同或相似的已赋分项目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评审程序

特色创新项目赋分采取申报制。

1.各二级学院在考绩系统填写《特色创新项目认定申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2.考绩办提请学校相关工作委员会根据特色创新项目的难易程度、突破程度、效益程度进行认定并赋分，没有归属工作委员会的项目由考绩办组织相关权属部门和考核专家组共同认定并赋分，双高建设专业群所在系院的特色创新项目考核指标由双高办认定并根据完成情况予以赋分。

3.考绩办将认定结果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三、赋分细则

| 序号 | 指标 | 分值 | 评估指标 | 评估量标 |
| --- | --- | --- | --- | --- |
| 1 | 难易程度 | 6 | 申报项目完成的难易程度；解决学校现实问题或长远发展问题的针对性；对推进学校发展的重要意义。 | □很难（6）  □较难（4）  □一般（2）  □没有（0） |
| 2 | 突破程度 | 6 | 是否在重点领域或关键环节有所突破或创新；突破是否具有整体性和系统性；创新的层次和水平。 | □明显（6）  □较好（4）  □一般（2）  □没有（0） |
| 3 | 效益程度 | 8 | 项目的社会影响和受益面；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资源调配使用的合理性、有效性；对提升学校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价值；项目的可持续性、可推广性。 | □明显（8）  □较好（6）  □一般（3）  □没有（0） |

附件6

# 2021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加分事项操作细则

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办法》要求，以标志性成果取得为导向，对本年度为学校取得较大影响力或贡献度的成果给予加分。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加分范围和标准

（一）国家级表彰或荣誉

表彰或荣誉根据重要程度和难易程度分为A、B、C三类指标。

1.A类指标。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教材奖、世界技能大赛,第一等次加80分，第二等次加50分，第三等次加30分，不分等次的加50分。国家地方联合工程中心、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加80分。《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的B类及以上人才，培养1人加80分，引进1人加50分。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一等次加50分，第二等次加40分，第三等次加30分。

2.B类指标。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高水平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国家级虚拟仿真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思政精品课程、国家课程思政示范课、黄炎培职业教育成果奖、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加40分。“挑战杯”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第一等次加40分，第二等次加30分，第三等次加20分。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加20分。

3.C类指标。国家级规划教材，加7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数量如超额完成，视情况再额外加分。

4.其他情况。如被考核部门取得的重大成果未纳入上述加分范围，但表彰发文单位为国家级的，由考绩办报党委会审定。

（二）省部级表彰或荣誉

省部级表彰或荣誉根据重要程度和难易程度分为A、B、C三类指标。

1.A类指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省重点实验室，第一等次加50分，第二等次加40分，第三等次加30分，不分等次的加40分。

2.B类指标。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名班主任工作室、教育部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第一等次加30分，第二等次加20分，第三等次加10分，不分等次的加20分。《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的C类及以上人才，培养1人加30分，引进1人加20分。

3.C类指标。省级教学成果奖、省部级研发平台、教育部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第一等次加20分，第二等次加10分，第三等次加5分，不分等次的加10分。

4.其他情况。如被考核部门取得的重大成果未纳入上述加分范围，但表彰发文单位为省部级的，由考绩办报党委会审定。

（三）市厅级表彰或荣誉

市厅级表彰或荣誉根据重要程度、难易程度和发文表彰部门分为A、B、C三级指标，年终考核时由考绩办提出定级建议，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党委会审定。获得A级表彰或荣誉的，第一等次加10分，第二等次加7分，第三等次加4分，不分等次的加7分；获得B级、C级表彰或荣誉的，依次按A类的60%和40%予以加分。

（四）市厅部门级表彰或荣誉

市厅部门级表彰或荣誉根据重要程度、难易程度和发文表彰部门分为A、B两级指标，年终考核时由考绩办提出定级建议，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党委会审定。获得A级表彰或荣誉的，第一等次加4分，第二等次加3分，第三等次加2分，不分等次的加3分。获得B级表彰或荣誉的，依次按A类的50%予以加分。

（五）肯定性批示

学校工作成效受到上级领导批示肯定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的加80分/次，党中央、国务院其他领导批示的加50分/次，省委省政府、教育部主要领导批示的加40分/次，省委省政府、教育部其他领导和市委市政府、省教育厅主要领导批示的加20分/次，市委市政府、省教育厅其他领导批示的加5分/次。

（六）列入上级政府部门改革试点

按国家级、省部级、部委下属司局级、市厅级（不含国家部委下属司局）每项分别加40、20、10、5分；试点工作获得通过，按国家级、省部级、国家部委下属司局级、市厅级（不含部委下属司局）每项分别加40、20、10、5分。

（七）争取到现场会在温（在校）召开或争取到在上级政府部门召开的会议上交流推广，会议举办主体为国家级加40分，省部级加30分，市厅级加5分。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加30分。

（八）获得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督导评估全省前6名的，分别加40、30、20、15、10、5分；获得浙江省高职高专院校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前3名的，分别加30、25、20分；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和人才培养质量调查列全省前3名的，分别加20、15、10分。

（九）在温州市“万人双评议”活动中，名列全市前3名的，得10分；名列全市前4-10名的，得7分；在温州市高校院所考绩中名列“万人双评议”参评学院（单位）A档的，得4分。

（十）获得学校突出贡献奖加20分。

（十一）在信息报送工作中，被学校采纳并报上级部门的，每条加1分；如经学校报送后被上级部门采用，每条加2分；如经学校报送后获上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加分情况按照本操作细则的第（五）条（“肯定性批示”）规定执行。此项加分情况由党院办直接统计汇总后报考绩办。

（十三）其他对学校中心工作有重大推动作用的事项，由部门自主申报，考绩办报党委会审定。

二、加分要求

1.加分项目须是集体项目，除本细则中提到的加分事项外，个人项目不予加分；加分项目须是与被考核部门工作密切相关，并承担主要工作内容。加分项目若涉及多个部门的，按照申报材料撰写和基础工作贡献度给予参与部门赋分；单项加分项目系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和材料撰写的，其他部门、教学单位参与基础工作的，该职能部门得50%分数，其余50%分数按照贡献度给予参与部门、教学单位赋分；单项加分项目系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申报，教学单位承担申报材料撰写和基础工作的，职能部门得20%分数，教学单位得80%分数；加分项目属全校性工作的，职能部门得30%分数，其余70%分数按照贡献度给予参与部门、教学单位赋分。

2.以上表彰、改革试点、会议举办主体，除本操作细则明确规定的事项外，国家级是指以党中央、国务院（包括中办、国办）名义发文盖章的，省部级是指以省委省政府（包括省“两办”）、国家部委（包括办公厅）名义发文盖章的，市厅级是指以市委市政府（包括市“两办”）、省委省政府部门（包括办公室）、国家部委下属司局名义发文盖章的，市厅部门级指以市委市政府部门、国家部委司局及省厅下属处室名义发文盖章的。除此以外，以及除本细则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外，以其他组织机构名义发文表彰或者举办会议的不予加分。

3.上级领导批示内容应明确作出表扬或肯定学校的某项工作成绩。

4.加分项目涉及多个加分事项的，或者已列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赋分事项的，只按照得分最高的事项申报计分，不重复计分。

5.加分事项的累计加分不超过100分。

6.加分事项申报以文件发布、证书颁发的日期为准，有效期截止到本年度考核结束前。

7.须提供正式表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现场会或交流推广须提供相关文件、会议现场照片、发言交流材料和官媒报道等。

8.本细则中列举的各类表彰或荣誉，如有建设期或验收要求的，按照“列入上级政府部门改革试点”的加分标准予以赋分。

三、加分评定程序

1.申报。各部门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填报《加分事项认定申报表》，向考绩办申报，纸质版申报表需盖部门公章并附佐证材料，同时在考绩系统填报。

2.审定。考绩办将对上报加分事项逐个审核后，提出具体赋分建议，经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党委会审定。附件7

# 2021年度部门绩效考核一票否决事项认定清单

2021年度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部门，取消“优秀部门”评选资格。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不到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部门领导干部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被党纪政纪重处分的；

（2）干部职工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被党纪政纪重处分2人次及以上，或者被党纪政纪处分3人次及以上；

（3）干部职工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被刑事处罚的；

（4）发生意识形态领域严重错误倾向、非法宗教活动未得到有效制止的、严重违反师德行为、重大信访问题，失泄密事件，或者发生集体上访、集体罢课、非法游行、非法集会等群体性事件，造成学校被上级党委政府、纪检室追责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5）对上级党委政府、学校党政决策部署及上级部门整改要求落实不力，影响学校工作进度，造成学校被上级党委政府、纪检室追责的。

2.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部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2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及以上的；

（2）部门师生发生群体性治安案件，被公安部门介入处理的；

（3）部门师生发生刑事犯罪案件，被刑事处理的；

（4）校园内发生抢劫、强奸、杀人、放火、投毒、爆炸、涉毒和系列入室盗窃等重特大刑事犯罪案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2人及以上的，保卫部门一票否决；

（5）校园内食堂发生30人以上食物中毒重大责任事故的，后勤部门一票否决。

3.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情况发生的。

4.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被上级部门追责的。

5.经学校认定的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或者被上级部门追责的其他一票否决事项。

|  |
| --- |
| 发：机关党委、各党总支，各处室、系部、二级学院。 |
| 中共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